

蘇聯小叢書

# 蘇聯之商業與世界

諾台爾著  
趙恩廊譯

王雲五 章懋 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F735.12  
3

書叢小聯蘇

應供與業商之聯蘇

著爾台諾  
譯廊恩趙

編主 懋韋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2285 1713 6

## 發行者小引

在蘇俄國內，所有工業生產全在國家與合作機關之手中，即一大部份農業生產亦為國家及集團農場所經營也。所謂批發商業，即國家合作，與集團單位相互間之交易。所謂零售商業，即此項單位與個人間之交易是。商業之功用，無論為大宗的或零星的，均係以分配生產為目的而非牟利也。

要言之，此種分配係基於政府直轄之專門委員會所制定之一種中央計劃。至於此項計劃之本身，則係根據於實在商業機關所貢獻之計劃，而以生產之一般的計劃為依歸也。所謂商業機關計劃，包括特種國家機關，直屬於人民供給委員會者，國有工業託辣司之營業部，各種合作機關，集團農場，及大工廠之工人供給部等。

集中商業統制之主要目的，係欲使產品之分配，可確定不易的增進工業生產，并蘇維埃政府

之一般的社會事業。但除此亦尚有非集中(Decentralized)範圍，即在此以內，其創制之責任，由地方機關負之也。

分配之方式，與一般社會計劃密相連貫。例如公衆餐食(communal feeding)之組織，即因其爲婦女解放之更進一步。蘇聯之分配與生產，及一般的社會計劃，時常發生連繫。是以其商業具有特殊興趣也。

## 著者小傳

著者諾台爾 (Wolf Abramovich Nodel) 現年三十六歲，係供給合作與商業 Supply, Cooperation, Trade. 報之主筆。此報爲蘇聯人民供給委員會，聯邦合作學會，及合作與商務人員聯合會之中央委員會，所共有之機關報。

諾台爾之社會活動開始於一九一四年，其時渠在德文斯克 (Dvinsk) 組織一種不合法之職業工會。

當革命時，諾氏在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土耳其孟尼亞 (Turkmenia) 烏嗣培吉司丹 (Uzbekistan) 及莫斯科 (Moscow) 等處，從事於社會及政治工作甚力。在白俄羅斯曾任人民勞工委員，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White Russia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團員，明星報主筆，及教育工作人員聯合會會長等職。

蘇聯之商業與供應

在土耳其、孟尼亞及烏嗣培吉司丹等處，曾主編各種報章，并主幹各種刊物，同時兼任政府委員，主持重要蘇維埃工作。

現時諾氏任聯邦合作學會主席團團員及聯邦新聞學社社長。

諾氏係蘇維埃商業經濟學 (Economics of Soviet Trade) 一書之主編人及著者之一，對於農業、供給、商業，及新聞種種問題，曾撰著論文甚多。彼現為蘇維埃商業 Soviet Trade 雜誌，及專研究新聞工作之一種刊物之編輯員之一。

# 目錄

## 第一篇 蘇維埃工農收入與消費之增長……………一

經濟發展與生活程度之提高——大規模種植所獲之增加——生產上不斷之刺激——

——分配組織之問題

## 第二篇 蘇聯國內供給與商業之組織者……………一一

蘇維埃商業之特性——商業之統制——商業機關——私人商業地位之減低——商

業機關之比較重要性

## 第三篇 批發商業與零售商業……………一九

商業上有組織的計劃——有組織的商業之利益——批發商業之集中——零售商業

與私人商家之淘汰——分配網之增長——住宅商賈與家庭中交貨

第四篇 現行供給制度組織之經過……………三二五

初期之供給制度——區別分配之原理——區別分配之理由——比例分配之臨時性

——不限制的供給之蛻變

第五篇 消費合作運動及其工作……………四五

此項運動之鉅大增長——食物之較大貿易——消費合作網——會員及工廠工人之

統制權

第六篇 工人供給部及其產生之原因……………五五

供給為勞工組織中之一部份——供給及勞工紀律——工人之供給部與合作社——

工廠工人之權利

第七篇 鄉村中之消費合作……………六五

集團種植之增長——集團農夫之改良地位——鄉村合作社之功用——鄉村合作社

之生產工作



第八篇 國家徵集制度及其範圍……………七八

供給獲取之方法——國家計劃與供給之統制——強迫交送及相互契約——非集中

徵集——集團農場貿易——價格變動及其限度

第九篇 公眾餐食及麵包烘製……………一〇〇

不需要勞力之廢除——公眾餐食之急速增長——「鎖閉」與「開放」餐館——麵

包烘製之昔時狀況——機械烘製麵包場及其結果

第十篇 菜園及其在工人供給方面之重要……………一一四

消費合作社之種種業務——合作與工廠園地——當地供給之重要——運輸經濟

第十一篇 結論……………一二二

要求增多所發生之問題——第二次五年計劃中供給之估計

# 蘇聯之商業與供應

## 第一篇 蘇維埃工農收入與消費之增長

### 經濟發展與生活程度之提高

據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紐約國家報 (New York Nation) 所載，關於蘇聯之狀況，有如下之申述：「五年計劃之四年中，已有顯著之進展……國家之面目，已變更到不可復識之地步。以莫斯科而言，新鋪築之道路廣場，何止百數，附郭新建之居住區，及新建築之房屋，比比皆是。四郊則有環迴如帶之新廠，即較小與次要之城市亦莫不如此。草原，曠野，及沙漠中均有新鎮市產生，并非僅僅數鎮市而已。其中至少五十所居住之人口從五萬乃至二十五萬……」蘇維埃鄉村道旁之指示標記，不復爲華麗禮拜堂之圓頂……而爲積穀倉與牲畜食料之儲藏窖矣。集團農場現

正忙於建築豬棚、倉廩、及居屋等工事。電氣已深入不識字之鄉村，而無線電廣播及新聞紙，則已漸克服之。工人正在學習使用世界最新式之機械，而青年農民所製用之農具機器，其鉅大複雜尚為美國所不經見者。」

上引之描寫，足將蘇聯國家經濟之鉅大發展，與吾人一真確的反映。因經濟增進之故，工人生活程度亦隨之提高。國家收入每盧布 (Rouble) (每盧布等於壹百戈幣 Kopek) 中，在五年計劃之初，工人與雇員所得為三五·六戈幣。迨及五年計劃告終時，彼等所得則為五五·七戈幣矣。至於資本分子 (如城市中之商人及鄉村中之大生產者) 所得，尚不及百分之一。國家收入十分之九，皆屬於社會黨所辦之工廠，國家與集團所辦之農場，及在此等場合工作者。(附注：依據美國胡佛委員會 Hoover Commission 報告，美國之租金，資本之息金，及雇主之盈利，佔國家收入百分之四十二。)

此即為蘇聯經濟特點最重要者之一。蘇維埃聯邦內，無人可依賴投資之收入，或牟利以生活也。凡屬國內生產之物，除去為擴充生產所用而外，均用以改良日漸穩快上升之生活程度。

工業之急速擴張，自然的發生工業雇用之激增，與原有城市之發展，及新城市之崛起。

在五年計劃進行之中，工業工作者及機關雇員，已較前增加一倍。一九二八年時，其總數爲一千一百五十九萬。至一九三二年時，已達二千二百八十萬矣。在此新增之工人雇員中，有八百五十萬原係農夫，雖曾居住城鎮，但以前從未雇於城市工業也。

工作者之數目既已加增，工資亦隨之向上。過去四年中之平均工資，已增加一倍以上。雖然，此數對於工人雇員收入之整個增加，固不能給以適當之意義也。蘇聯工人之收入，不僅限於工資一項。蘇維埃政府對於工人其他需要，亦免費供給，工人及其家庭之醫藥均係免費。遇有疾病時，工資由社會保險項下支給。工人雇員常被遣送至衛生區域及假期住所，毋須自己花費。學費固係一概豁免，而孩童在學校中，不獨受教，即衣食亦時由學校供給。政府對於工人雇員免費援助範圍之廣，可於下列數字見之：一九三一年工資總數爲一八·五米利亞盧布（每米利亞等於一千個百萬）政府其他免費總數達九·七米利亞盧布。此即謂國家付出每盧布工資之外，另須額外支出五十戈幣之多。換言之，事實上之工資，超出工人所得現款百分之五十。

城市居民收入之增長固屬如此，即鄉村收入之增加，亦具有同樣之速度也。

### 大規模種植所獲之增加

個人種植演變而為集團種植，影響農民收入甚為可觀。下列事實可作有力之證明。在五年計劃過程中，種地之面積較前增加二千一百四十萬赫克推亞（*Hectares*）（每赫克推亞等於一萬方公尺，合計超過五千二百萬英畝。）而農民所能售與國家之穀加增一倍。且有多量棉花，糖蘿蔔，及其他收穫尚不在內也。

國家農場（*Sovkhozoes*）與集團農場（*Kolkhozoes*）之組織，使鄉村中加增千百曾受專門訓練之工作者，如農藝家，獸醫，工程師，及機械師等。此種人民所習慣之生活程度，自較農民為高，因此發生對於城市貨物之需要。同時農民受其引導，亦漸愛好同樣之貨物。在十年前鄉村所有之唯一樂器，僅為一種小風琴，現今集團農民家庭中，不獨表示需要鋼琴，且實行購置者，亦不在少數也。

國家農場之工作者，於生活之需要，亦有增高之表現。幾年以來，蘇聯所建設之國家農場，超過

五千之數。其所雇用之工作者，約計不下二百萬人。而此輩之生活程度，均較從前個人農民爲高，極欲從事於一種有文化之生活，衣履清潔，起居進步，蓋漸進而達到城市生活之程度矣。

集團農民，則大都以國家農場工作者爲依歸。其狀況亦漸趨優裕。一九三三——三四年冬季，國內各部之集團家庭，所得工作報酬之穀類而預備出售者，達數千百普德(Pood)之多。(每普德合三十六磅，六十二普德合一噸。)故將有不少現款收入也。在昔時代，農民收入均投資於土地之中。每一農夫無不盡量節用以求得到新的土地。在昔農民須納租於地主，并繳付政府甚高之田賦。現時之農場，則爲整個集團所有，而非屬於個人者。集團中每個份子之所得，代表純淨收入。此項收入，可用以供給個人之需要，在城市合作社或集團合作社，購買其必需之物品也。集團農民因收入之增加，故能保有多量之貨幣。據最近報告所顯示，例如中弗爾加省一帶，(Middle Volga Province)約有三分之一之集團份子，其生活之優裕，可與從前富有農民相頡頏。吾人想當憶及在革命以前，中弗爾加地域過半數均爲窮苦農民，每到春季，卽有缺食之恐慌，在德尼普羅泊屈羅夫司克省(Dnie propetrovsk Province)中，本年集團農夫收穫之穀類，較之去年多出一萬萬普德。

(超過一百五十萬噸。)

### 生產上不斷之刺激

收入之增長，每家從業人數之增加，失業之廢止，文化程度之上升，文盲之消滅，均足使城鄉中工業用品及糧食的需要，逐步增進。

雖然，設使在城鄉中，需要增長，購買力加增，且需要之性質，亦隨時演變，此種需要能應付否，蘇維埃政府有此能力以應付此日進之需要否？此實值得討論者也。

五年計劃過程中，不獨重工業已漸發展，不獨偉大機械製造工廠亦經設立，即多數輕工業，為消費者工作及供給個人需要之工廠，亦漸次建立擴充。即以一九三二年而論，輕工業與食物工業生產總值，達一六·三米利亞盧布。在一九二八年為八·七米利亞盧布，而在一九一三年則僅五·九六米利亞盧布也。五年計劃終了時，大規模國家工業所生產之食物及消費者貨物，較一九一三年增加約為二·七倍，較一九二八年增加百分之八七·三，（紡織品之增加為百分之一四三

• 七、革履之增加爲百分之二五九，橡皮履則爲百分之二〇九。新工業之產生尤夥，此中包括罐頭業、漁業，及大規模麵包業會食堂等。

食物工業之增長，尤應特殊表出者。食物工業，不獨能完成其五年計劃，且在最後一年，履行其生產計劃達百分之一〇八·九。糖業、漁業、及菸業，技術上之進步尤爲可觀。昔時漁業之範圍極爲狹小，但現已成立極偉大之漁業，而有大量機械生產工具之設備。肉類製作工業亦係最近產生。在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兩年中，莫斯科（Moscow）列甯格拉（Leningrad）色米拍拉汀斯克（Semipalatinsk）及巴庫（Baku）四城中，均各有一甚大肉類製作場。預定開始工作。除此則尚有人造奶油業，亦係新建設者也。

罐頭業事實上等於從新建立。五年計劃開始時，全國僅有小規模罐頭業二十二處，其生產力每年總計不過一萬三千萬至一萬五千之數。迨至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時，罐頭業之總數爲四十八，而其生產量，則已超過每年十萬萬罐頭之數矣。一九三三年中，尚有其他七處罐頭業，預定開始工作也。



此種工業之發達，多半繫於生產增加，及原料新資源開闢之故，尤以紡織業因原料增加所受之利益最大。集團化運動之成功，與植棉及其他工業植物面積之急速擴展，真足使人感謝不已者。

吾人若云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中，各國必需物品生產增加之速度，未有能與蘇聯抗衡者，實無絲毫誇大之意。在一九二五——三〇五年中，一般消費物品之每年平均增加，在美爲百分之一·四，在德爲百分之三·一，在英則消費物品之產量反減少百分之一·九。（根據柏林合作學會一九三三年特刊三十一號 Berlin Konjunktur Institute Sonder heft No. 31, 1933）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所增加之產量，固不獨限於工業，即農業亦復如此。政府所收集之穀類，增加一倍。（從一千二百一十萬噸增至二千三百萬噸，一九三一——三二年時，國家及集團農場，供給此中百分之七五。）而肉類收集則增加至百分之五八·五。

#### 分配組織之問題

工農業生產之增進，使商業上發生堅銳之增加。若吾人僅計及售與個人消費者之物品，五年

計劃時所加增者，已達百分之八八·五。（物價不變）五年計劃告終時，在工廠及其他國家事業所組織之會食堂中進膳者，達一千五百萬人之多。而產品之半數，則為供應社團之需要，（如工廠、學校、兒童機關、醫院等。）故每蘇維埃公民所消費之產品，實較表面為多也。

因須分配產品數量之鉅大增加，及五年計劃告終時，所有工業產品，及大量農業產品，均為國家所統制，遂致分配組織之問題，極端複雜。在一九三二年之末，商店之私人交易，事實上已不復存在，而私商亦已被擯於市場之外，是以城村供給制度之全部改組責任，不得不為國家及合作團體所負起矣。

凡屬有效率之供給組織，須於相當期間，將國家工廠所生產，及集團與國家農場所供給政府者，為適當之分配。有效率商業功用之一，即係扶助增進可用物品之數量，與創製新的貨品也。

上述各項，僅限於大規模工業方面，但蘇聯在生產合作社中，尚組織甚多小工業，包括手工業會員約計二百萬人，一九三三年中，此類合作社計劃出品總值約達七米利亞盧布。生產合作社對於出品之增加，有各種便利，尤其是農民所需要之貨物也。地方工業亦甚重要，重工業在增加消費

用品運動中，特設專部，司廢料製成消費用品之事。

集中之供給，加以合作團體本年所購買之供給，爲蘇聯合作商業所根據之原則。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Сентрсоюз）之一九三三年計劃中，此項自由購買，計佔全數百分之三十，而農產物及手工合作社產物之購買，則予以特別注意。在此計劃之外，國內非集中購買之機會亦多，商業團體之效率與技巧，與此極有關係也。

工農需要供給之各項必要條件，蘇聯亦皆具備，至能否全部利用此種條件，則全視商業組織之效率如何，以此蘇維埃政府及共產黨，對於供給之組織，及商業之發展，與以極深刻之注意。

## 第二篇 蘇聯國內供給與商業之組織者

### 蘇維埃商業之特性

各國之商業，除蘇聯而外，莫不為商人或商人團體所控制。與小零售商販同時存在者，有大商行，百貨公司，鏈環商店，一價商店等。因此小販遂漸被逐於市場之外，或完全依賴批發者為生。國家對於統制商業所佔之地位，甚不重要也。（僅減少進口，以提高國內物價，及保護國內工業，以免外貨競爭。凡此皆係大地主之重要權利。）

但蘇聯之制度，則與其他各國，有顯著不同之點：

第一特點所表現之事實，即無論本國產品，及國外輸入者，均為國家或合作機關所有。

第二特點之事實，即一切商業，即不為國家或合作機關所經營，亦均受國家之指導與統制。

第三特點即國內無私商存在。所有蘇維埃商業，均為國家與合作機關所經營。

第四特點即蘇聯國內之商業非為牟利而經營，係以供給各類人民之需要為目的。

最後尚有此不同之點，即蘇聯之供給及商業，與生產機關，工廠，國家及集團農場之工作，均有嚴密的連繫。

現行之制度，自非創造於一夕之間。在蘇維埃政權之下，曾試行種種不同供給與商業之制度，最初盛行者為私人交易，迨最後方有現行制度。供給制度與商業組織，已因國家一般發達，工業農業之進展，社會主義工廠之歸併，及蘇維埃權力之堅定，而隨時演變。

然則供給之計劃，究係如何制定，及何種團體管理供給乎？

### 商業之統制

供給之計劃，每年及每季均須經政府核准。因蘇維埃政府特殊重視商業之組織，及商業與供給團體之隨時指導。因此乃有一特種委員會之成立，專司物品儲藏，及商業統制事宜，而以蘇聯人

民委員會行政院主席兼長之。此項委員會制作每季之一般計劃，其中規定每個機關活動之範圍，與全部主要物品之零售價格，監督工業與生產合作社之工作，指導物品質地改良之努力等。

### 商業機關

直接與商業有關之機關，為消費合作社，人民供給委員會，商務部所直轄之國家商業團體，各種工業託辣司之營業部，手工業合作社，集團農場及大工廠，鐵道，大規模國營農場之工作人員供給部等，由此可知從事商業之機關，約在一打左右。

上述機關均有其自設商店，其貨物則由各種工業及託辣司供給，而於契約中載明物品之質量。

從事商業機關既如此之多，然則究有此項需要乎？若然究係因何而發生？

此類機關并非自然產生，係依照政府核准之計劃而設立者。蘇聯國內及國外常有一種提議，即若將此類商業機關之數目減少，而將全部商業僅集中於消費合作運動手中，其結果或較為良

好。但此種意見實屬錯誤。因無論僅爲單純之分配問題，亦未有一個機關能單獨履行其職務，而具有成效也。吾人須知此爲一具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之國家，抑尚有應須注意者，卽商業機關須解決獲取物品，及使商業適應各種消費者需要之難題。故至少在目前狀況之下，欲使一單獨機關，應付城鄉全部人民之供給，尙屬不可能之事。

不惟如此，吾人應明瞭蘇聯之商業機關，與其他各國所有者，具有實質上不同之點。在資本主義情狀之下，商人中盛行兇猛之競爭，而互相排斥。但在蘇聯，此種競爭不復存在。因每個商業機關均屬於社會主義性質也。因大眾均有工作，故現所有不同之商業機關，尙不能應付從各工廠及農場源源而來之物品。但此非謂此類商業機關，并無互相接觸之處。彼等時相接觸，且彼此競爭，以求得到獲取物品最佳方法，售品之最佳方法，（以最低價非以最高價）物品之最佳質地，以及主顧之最佳待遇。凡有能組織此項工作，而最具效能，及解決所遭遇之問題，而得最佳之結果者，均由政府授與特殊權利，如較多物品，接受物品之優先權等等。

## 私人商業地位之減低

前曾述及蘇聯國內未有私人組織之商業。一九二一年，當內戰及軍事共產（War Communism）時代之後，蘇俄通過新經濟政策時（即私人商業尙能許可）私人商家頗具勢力，事實上全部商業皆爲其所控制。新經濟政策實行後兩年，其時合作與國家商業之發展，已具甚大之規模。但私人商家，仍控制全部交易百分之五七·七。（約城市交易百分之六一，及鄉村交易百分之四二·七）。

至一九二三——二四年時，私人商家仍控制零售商店之絕大多數。（三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三所商店中佔有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七所之多，計百分之八七·七。城市中私家商店佔全數百分之九一，鄉村中佔百分之七九·四。）一九二八年時，雖大部份商業已爲合作及國家機關所控制，私人商家仍佔有相當地位。（百分之二十）一九三〇年時，私人商業已減至全數百分之五·六。迨至一九三二年之末，則已萎縮不到百分之一矣。



若謂私人商業之廢止，係由於行政力量，致私人商家全部撲滅，實屬錯誤。蘇維埃政府之全部政策，係逐漸使其消滅，蘇維埃政府所給與合作與國家商業之補助獎勵，無微不至，如獲取貨物之特殊權利，納稅之減低，較好地址與較大信用貸款之給與等。蘇維埃國家之特性，使其有給與此類利益之能力。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國家對於大商店與商業組合與以優待，而對於合作機關反靳而不與。在蘇聯則不然，政府給與合作機關以特權，且在其與私人商家奮鬥中，與以援助。此種奮鬥繼續不斷者至十年之久。

設使完全用行政壓力，則私人商業早當廢止，然則究為何而未廢止乎？其故係因蘇維埃政府深知私人商業之存在，與小規模個人種植有密切之關係。鄉村中小規模生產既仍盛行，私人商業遂成不可避免。直待國內小生產集團農場，及手工業工人團體組織成功後，方始達到私人商業最後撲滅廢止，而以國家及合作機關代替之地步。

私人商業之最後廢止，係集團化確定成功，與庫拉克(Kulak)（庫拉克即富農而雇用工人者）種植廢止之結果。現時商業，全為蘇維埃秉政下領導之機關所控制，其目的則為以最低可能

之物價，而供給消費者多量物品也。

### 商業機關之比較重要性

各種商業制度，在蘇聯商業之一般組織中，究佔何種地位乎？

第一位置係屬於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二年時，其所有之商業制度，分配全部物品百分之五五——城市中佔百分之四九·三，鄉村中佔百分之六五·二。在五年計劃過程中，消費合作運動之交易加增二倍以上，從七十五萬萬三千六百萬盧布升至壹百八十九萬萬一千四百萬盧布。（除去工廠及政府機關會食堂之進益。）

第二位係屬於政府商業。此種商業為人民供給委員會，及各種工業組合所組織。最近數年來，政府商業進展頗速。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兩年中，政府商業制度，擴充幾及五倍。（一九三一年正月一日時，商店總數為一萬四千七百，至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增加至七萬零七百。）

第三位係工廠，鐵道，鋸木廠，及鉅大國家農場之工作人員供給部所佔有。此後即為手工業合

作社，集團農場，及其他機關。

上述之全部機關，不獨在國家指導下工作，且常受其甚多之援助。簡言之，消費合作社享受永久之國家信用貸款，超過十萬萬盧布之多，除此尙可舉行臨時信用貸款，以應急需，如物品之購買，供給之組織等等。

蘇維埃政府限制其本身工作於規定種種原則以管理供給上之組織，核准各區域及各類消費者物品之分配，確定各種商業機關應給與物品之百分數，及在國家工業供應物品以外應獲取之數量，至供給上之直接組織，物品之分配，與揀定，零售商業之組織，均爲商業機關本身之職務，而如何履行，則依照各工廠各城村之特殊情形而定也。

## 第二篇 批發商業與零售商業

### 商業上有組織的計劃

依據政府核准之計劃，一九三三年中售貨總值，應達到四十九米利亞盧布，較一九三二年多出百分之二二·五。此數并不包括集團農場及其會員，國家農場，手工業工人所售出者，或多量土產未經國家統計，而直接售與消費者。

國家於核准商業計劃之時，精確規定計劃中幾許須由中央各部供給，國家其所生產及獲取之物品，及其外幾許須由商業機關本身所獲取者。此項計劃並規定購買之統制，即何種物品應置諸前列也。一九三三年中，消費合作運動額外購買之物品，超過經手全部百分之三十。

政府商業之計劃，係以各個商業機關之計劃，及各工業經政府核准之計劃為根據。而政府之

計劃，對於各個商業機關，均有約束性。所有政府各部，均給與此種機關以必要之援助，使其利用政府所給與之信用貸款，可準備超出原有計劃為較多之購買與獲取。

當吾人謂蘇維埃商業必為有組織之商業，其意即謂物品之動作，必比較合於理智而價廉，物品所經過之路程，必為最短距離，而於可能範圍內，儘速達到消費者之手。

資本主義經濟中之缺點，在蘇聯頗易消除。然則何者為此種缺點乎？恩格耳（F. Engels）在其愛伯菲爾演講集中（Eberfeld Speeches）有恰好之描寫如下：

「祇須想到每種物品在達到真正消費者以前所須經過之人數，想到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尚有許多投機與額外之中間人，試舉北美洲出產一捆棉花之例言之。最先由種植者之手中，轉移於米西西北河岸（Mississippi）之經紀人，由此順流而下至新奧林司（New Orleans）此處第二次售與投機者。然後方由其售與出口商人，假定運至利物浦（Liverpool）復被一投機者所購得。此人又復售與假定代表某德國商行之經紀人。於是此捆棉花，被運至羅特丹姆（Rotterdam）後，乃湖萊茵（Rhine）河而上，經過轉運者手中不下十餘次，裝卸亦不下十餘次，始墮入製造者而

非消費者之手中。迨將棉花製成可用之形體，此項棉紗復次第經過紡織者與染色者兩處工作，其成品方始由批發者售與零售商販，最後由其供給此項物品於消費者之前。」（俄文本第三册第二七五頁。）

恩格爾復指出「在組織完美之社會中，似此複雜之移轉為意想所不到。」在有組織社會中，「極易預先決定每項物品數量多少，以便應付人民之需要。即增加無已之數量，亦可隨地訂購之。因此可直接獲得，不需中間人亦不需非必要之轉運及費用，除非因交通上特殊性質所不可免者。是以勞工力量之省儉甚多也。」

此項問題，即蘇維埃政府欲求解決者。現因批發商業之組織，已解決其大部份矣。因國家為事實上各種物品之所有者，且統制大部農業之故，是以此種情勢之下，流通費用之減低，繫於商業機關分配物品之效能，與夫工廠及物品消費地帶之聯絡。

### 有組織的商業之利益

因商業具有計劃的組織，而發生之利益，可從蘇聯商業費用，與資本主義國家之比較，而詳測之。

在一九二二——二三年時，蘇聯消費者從其每盧布用以購買物品中，付與商業機關之維持費，計二十四戈幣。至一九三二年，此項費用減至九·一戈幣。換言之，已不及從前之半數。至其減少之故，一則因以較大盈利爲目的之私人商販已被淘汰，二則因合作與國家商業之組織已較前進步也。

柏林商學會(Berlin Institute of Commerce)會長赫許教授(Professor J. Hirsch)於一九三三年之初，曾發表關於德國商業費用之數字如下，一九二五年之支付總計佔交易百分之二〇·三，一九三〇年百分之二六·六，一九三二年百分之三〇。由此可見德國每一盧布之物價中，商販所得之數爲三十戈幣。

百分之九與百分之三十之相差頗爲可觀，何故而有此相差乎？其原因究安在？此類問題之答案，詳晰記載於資本主義國家內商業研究者之著作中。傑斯(Stewart Chase)正確指出美國商

業機關雇用人員。超過需要之數達二百萬人。費林(E. Fein)亦云備用之貨物，超過「必要標準」『Necessary Norms』之二倍乃至五倍，而每三個商店中，即有兩個為多餘之數。格林苞姆(G. Greenbaum)曾經計算商業勞工之應用，尚不及其時間之一半。商行祇利用其地位百分之二十二，而商業資金之有益的運用，亦僅及投資百分之二十八也。

因資本主義商務之無政府性質所發生不斷的増加之浪費，雖德國亦不例外，美國所顯示之不生產耗費尤大，據傑斯所云，美國商務之耗費，在一八五〇年中為百分之一九·八，迨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五〇·四，換言之，已及物品成本之半數矣。下表係顯示商業雇用人員之鉅量增加竟超過人口一般增加以外，足為資本主義商業中浪費之重要表示也。其數字如左：

國	別年	份	人口增加百分數	商業雇員增加百分數
德	意	志	九八九五	三五
澳	大	利	九〇〇〇	二·七
意	大	利	八八二一	二·三·六
俄	羅	斯	八八五一	六五
			九一二一	一〇三



美	利	堅	九二〇〇一	九	一七·四
英	吉	利	九二〇〇一	四〇	一四〇

依據最穩健之估計，亦可證明蘇聯商業因具有計劃的組織之故，在一九二九年中，多出二十五萬萬盧布，為工業發展之用。其後數年中此數尤為增高。雖然，蘇維埃商業之耗費，現時尚未至最低限度之水準。其所有減低商業制度費用之可能性，尙未能完全利用也。故政府以及商業團體之工作，均致力於物品分配之極度簡單化與成本之減低。

### 批發商業之集中

蘇聯之批發商業係如何組成？在批發商業之組織中，每一物品須經過最少數機關之原則，頗能嚴厲執行。一般法律之規定，為每一物品在未達商店之前，僅許經過兩個商業貨棧。但此為最高之數。因有時物品需要特殊揀選，尙不能直接送於零售商販也。

物品中如火柴、鹽、糖、麵粉、罐頭食物、綁腿等，多半由工廠中直達零售或小規模批發機關。布疋、

服裝，及針線零星物品，則略有不同。凡生產專壹之處，及每一工廠製造固定等級之物品者，若欲將貨物由廠中直運零售機關，實爲不可能之事。此類物品，最先運至各地工業貨棧，或消費合作社，及國家商業機關之特殊貨棧，俟揀選後，始送與零售商販也。

工業與合作貨棧，僅與零售商販及城鄉合作社交易，故物品卽由此而往商店，因此物品所經過之路程，減至最低，故轉運費用之過分增加，可以免除。吾人應當記憶者，卽每一固定地帶均有工廠，而工廠之分配，須注意每一地帶之需要，及工廠與物品消費者中最短距離保持之重要性。一大部份批發貨棧爲工業託辣司所組織。每一工業組合，各有專門營業機關以管理其貨棧，並從其工廠及貨棧出售物品與國家及批發合作團體，如紡織貿易，卽在紡織託辣司之手，專司從其紡織工廠，運銷成品與合作社及國家商業機關事宜。服裝業之批發貿易，則爲服裝託辣司所控制也。

此種制度之設立究爲何故？工業致力於批發商業之組織究屬正當乎？

此種制度之正當實不容置問。其一則工業因組織批發貿易及與零售商販每日接洽，較易了解需要之變遷，及迎合此種變遷而無延誤。其二則因大部份批發貿易既移轉於工業界之故，合作

社及國家商業機關能加意注視零售商業，及物品對於消費者之直接出售等事。

批發工業組合與批發合作機關間，各有活動之確定界限。例如某城中紡織託辣司已設有中央貨棧，則合作貨棧不得再從事於紡織品運銷，而所有合作社須向此工業貨棧批發其紡織出品。但批發貿易中有多種物品，則完全為合作機關所控制，如針線零星物品，針織品，手工產品，器具等均包括在內也。

地方合作貨棧之異於工業貨棧者，為其普遍性，工業貨棧僅專壹於一二種用品，而合作貨棧則有各色物品，備供給城鄉合作商店之需。至於何種貨棧應設立於某地之問題，係由政府直轄商業機關所決定。而政府則以商業本身及零售機關之最大利益為標準而行之也。

批發貨棧，不僅限於分配工廠所運交之貨品，或國家貨棧所供給之農產品，除此尚負有職責以獲取當地貨物，尤其是手工合作社及當地工業所出產者。

物品運交某一貨棧之數量，係依照交易計劃中對於某一地域及某一貨物之規定。此項計劃則根據於零售機關發出之訂購單，及當地之需要而成之。如此可以避免物品之充塞，減少貨棧之

屯積，並可供給消費者其所需之物品。

當核准計劃時，政府即研討當地之需要，每一地域或每一工廠對於國家之重要性，亦曾考慮及之。物品之分配並非一致，工業區域較之農業區域所受物品爲多，工業品收穫地則較穀類收穫地爲多，種麥地則較蕎麥地爲多也。

零售貨棧與批發貨棧特訂立契約，規定購買物品之種類質量，及交貨日期等。如不能履行契約時，則違約方面應付罰款。全部事業既爲國有，於是有人懷疑此種契約與罰款之意義，似無異有人將其此一囊中之錢幣移置於彼一囊中也。

誠然蘇聯之工廠皆爲國有，其所生產之物品，係受國家指導而運銷，但同時其每一事業均爲自給。最初由政府給與若干資金，以爲各種事業組織工作及在固定期間實行其計劃之用。若一種事業對其他事業不能履行其義務，自應負有財政上之責任。此乃成本會計之基本原理。是以政府嚴厲注視，俾各種不同工業之關係，能建築於真實成本會計之原理及特種契約之上，並使雙方知嚴守此種契約爲應盡之職責也。

若交貨遲誤，貨質窳劣，或契約中載明之種類未能履行，其罰款均載明於批發與零售機關所訂之契約中。此項契約，使貨棧之主管人時常檢察本身之工作，注意各廠物品之適當供給，及在相當期間能履行其義務。

蘇聯批發商業組織之方法，本節中吾人可謂已說明之矣。

### 零售商業與私人商家之淘汰

目今所當討論者，爲零售商業。一九二七——二八年時，私人商家仍爲零售市場之權威。雖當時彼輩交易已限制於百分之二四·八。但在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家零售商店中，三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家仍爲私人所有。前述數字本身，可適當表明合作商店及私人商店所爲交易之性質、機購、與容積。平均每一私人商店之營業，僅及合作商店四分之一也。凡屬國家對於物品而有專營權之範圍內，私人商家被汰毫無困難。以紡織業而論，利用私人商家之問題，係以合作及國家商業攫取市場，與發展營業網之速度而決定。當合作運動逐漸伸張其商店鏈環時，私人商家之需

要即告消滅，而國家貨棧遂不再以貨物供給之。此即爲私人商務在工業物品範圍最先消滅之原因也。工業物品市場之機會既不存，私人商業遂日漸集中於食品方面，希望利用國家所遭遇之各種困難而牟利，並用投機方法以自肥。在一九二五——二六年時，每百家食物商店中，私人商家所有佔五九·八之多。迨至一九二八——二九年則增至六六·八矣。

直至一九二九——三一年間，私人商家始完全被擯於市場。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時，共計有十六萬三千九百家私人商店。一年以後，減至四萬七千一百家。至一九三一年正月一日，則僅有一萬七千七百家矣。一九三二年之初，私人資本案所設之正式商店，遂不復存在。以前之私人商家，雖在各處尚有繼續營業者，作轉賣貨物之投機或出售國家被竊之物品，但其地位亦不爲人注意。且蘇聯國內此種中間人存在之需要，已完全消滅矣。現時城村貨物之效能的交換，農工物品之效能的分配，均由國家及合作商業組織而著成效。固無須乎私人商家之援助也。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政府曾發佈如下之命令，「私人商家不許開店營業，凡投機之人意欲榨取工農以自肥者，當用全力驅逐之。」

新經濟政策開始期間，當合作與國家商業異常微弱，尙不能供給鄉村需要及農民應用物品之時，蘇聯政府對於私人商業之發展，曾與以相當自由。十年以來攫取市場地位之鬭爭極烈，合作與國家商業，因政府之扶持，漸將私人商家驅逐淨盡，而將國內全部交易，置於十足控制之下。

### 分配網之增長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合作與國家商業機關新開設商店，計十五萬五千七百單位。五年計劃告終時，全國共有三十一萬二千四百商店。商店之鄉村制度，加增九萬一千三百單位，共計達到一十七萬九千三百之數。換言之，鄉村制度已加增至兩倍以上，此種結果，與鄉村在國家經濟生活中重要性之增長，及物品應使之易於達到鄉村消費者之原則，固不謀而合也。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所成立之商業機關，與以前所存在之私人商店迥然不同。此時成立之大百貨公司計有數百，而專品商店則更不止千數。其最重要之點，卽此類商店之一大部份，係設立於城市中之工人區及工人居留地，爲昔日最缺乏此項商店而組織良好之商業特別需要之處也。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間，因新式商業制度之發展，其結果遂使商業得到更平均之分配，工人區域有改進之服務，商店之擴充，並各項便利之產生，以便給與城鄉消費者種種不同之服務。

雖國家商業機關及工業託辣司努力發展其制度，而大多數商店仍爲合作社所有。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所登記之三十萬零三千九百三十六家商店與售貨攤中，合作社佔二十萬零六千七百二十八家，包括城市之七萬零四百六十及鄉村之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合作商店代表城市總數百分之五一·六，及鄉村總數百分之六八。

此項商業制度究係如何發展乎？政府對於各個商業機關，爲其制定一最低限度之年度計劃，相當注意於最重要省份地方之需要。新興之工業中心則與以特殊注意。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兩年中，此項計劃均被超過。在各個城市中及工人居域中，其商業制度之組織，由合作社會員及各工廠代表參加而共同決定之。發展商業制度之計劃，照例均須經過城市蘇維埃及當地職業理事會之討論。此種計劃討論之結果，可得到制度之統一的組織，及每一區域特殊狀況之可靠的記錄，並將各廠工人之需要顯示明晰。



新式商業制度之發展，爲近年來最重要工作之一。私人商家之被擯於市場，使此種制度之發展，略爲減色。若就交易而論，平均每一合作商店，甚易代替私人商店之地位。但蘇維埃政府殊不斤斤於此，其願望係欲在最好情勢之下，而供給消費者以必要之物品也。此意即謂商業制度，應與工人家庭發生較密切關係，應尋覓新的方法，以供應蘇維埃之消費者。無數新商店之設立，尙具有一另外之目的，即利用新商業制度，以發展附屬品獲取及供給增加之工作。蘇聯每個商店，均有一種計劃，規定一部份物品由總店供給，而其餘一部份須本身努力獲取，後者有時佔全部百分之六十或七十之多。是以新商業制度之發展，同時達到兩種目的，消費者得到較佳之服務及可售物品之增加是也。

### 住宅商店與家庭中交貨

當建築一永久的商業制度之際，近年來對於在大規模工人公寓內，設立所謂住宅商店，復有強大之努力。住宅商店之目的，係欲將住戶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之供給，亦與以組織也。

此項商店，照例每日祇開放數小時，而住戶本身參加其中工作。（售貨員祇用一部份時間在店中工作，且係由住戶中選出者。）

近年來家中交貨發展頗速。列甯格拉一城中，有二十萬人以上之購物，均係直送家中。莫斯科之數目相等。德尼普羅司屈伊（Dnioprostroï）有一萬六千戶或五萬人所購之物，交到家中。庫勒資喀司屈伊（Kuznetskstroï）則有一萬六千人也。

交貨之執行者，爲一種專門貨棧，或大零售商店之支店。全部計算表示此項貨棧之工作，因效能的組織，故能使貿易較公開商店低廉。蓋備用貨品可以較少，勞工之生產力則可加倍，且公開商店中所不可避免之其他費用，亦可減低也。

最近購買主要品，如麵包、牛乳、菜蔬等，盛行一種預約券制度。以列甯格拉而論，自一九三三年中以來，約半數之麵包，均係預約售出，其券則在每月初購買也。此項預約券，包括一月所需麵包之數量，其用途可免除每日現款支付之煩，而增加麵包售與各個主雇之速度。此種制度，對於購者極爲便利，以其能減少每日時間上約及一半之消耗也。

服務顧主之改進方法，經吾人所指出者，僅爲蘇聯國內已引用者之一部份。蘇維埃分配者，對於服務之改進，固時深關切不已。蓋極望能將顧主購物之時間，減至最低限度也。

## 第四篇 現行供給制度組織之經過

### 初期之供給制度

蘇聯之供給制度，與社會主義建設之一般的工作，有生機上的連繫，因當蘇維埃權力各種時代，其經濟建設之工作既非不變，故供給組織自然經過許多變化。

當內戰之時，供給制度根據之原則，係以俄羅斯爲一被困之要塞，而所能處置之資源頗有限制。當時供給之問題，即如何能用各種方法，以維持蘇維埃國家，俾其城市之人民不致餓斃。在此時期，事實上已無商業。所有者僅爲城市人民之比例口糧制。全部人民所得者，亦僅足免除餓斃而已。內戰告終時，始有改組供給制度之可能。國家彼時給予商業以相當自由，因之始逐漸發展。在此時代，政府之工作，爲保護基本工業中心區工人之利益，使其能以合法價格，而得到必要物品，內

戰後之前數年，國家之資源極有限制，（一九二一——二二年國家收集之穀類僅及二萬萬普德約合三百二十五萬噸）此項產品，僅能分配與極小範圍之消費者，如最重要工廠兒童等，為改進工人地位，及便利彼輩必要品之供給起見，工廠特許以其一部份出產，交換麵包及其他食品。

因農業之強化，政府收集及農民交貨之增加，政府之資源亦漸增長，而合作機關，亦獲得較多產品。以此遂能改進供給，廢除比例制度，（Rationing System）並組織工人需用品之供給，使之依據合作與國家商業之發展。

當一九二四——二八年時，供給雖已不復限制，但國家繼續計劃供給機關之工作，工業中心區，比之國內其他部份，特許有較多之貨物，且為質地較佳者。此項目的，胥賴商業機關以達到。是以烏拉爾，（Urals）唐納巴斯，（Donabass）莫斯科，及列甯格拉，每人所受之物品及食物，較其他地方為多。此時管理供給之基本原則，係依據人口之多寡及其購買能力，此種原則，曾證明不盡適宜，且當經濟恢復時代嬗變為社會主義建設時代時，竟成為根本錯誤矣。

## 區別分配之原理

五年計劃中，產生甚多極重要之新經濟問題。各地因實施合於理智的新經濟計劃，所佔之地位絕不相同。依據平等原則而分配，國家資源，無異等於拒絕供給重要新地域，及收回最重要建設工作之權利。故原有之計劃制度應予以變更，而國家在物品分配方面之地位，亟應強化也。

國家地位強化促成之原因，其一為更適宜的利用國家資源之需要，（因當此時大宗物品與食物均在國家手中）其二為預防私人資本份子斷絕供給之必要。此種破壞份子，（許多審判中證明）專以斷絕供給，俾在最重要城市產生人造災害，為妨礙五年計劃之謀。

然則成立第一次五年計劃時，究依何種原則而改組供給制度乎？

此項原則有三：（一）將主要工業地方，新建設工作，及最重工業特別劃出。在供給制度中，與以許多特殊權利。（二）在工廠中，將有技巧之工人特予區別，並在供給上較其他工人與一較優之地位。（三）凡一地方，其農民售與國家及合作機關之物品較多，能摒除投機而以誠實方法賺

錢較多者，多量運往鄉村之工業物品，均向此種地方輸送。（國家不獨考慮某一地之購買力如何，且注意其金錢之來源，用其供給制度，對於工作誠實，以合法價格出售其產品而換取城市供給之農民，予以鼓勵。）

供給制度改組之主要表現，即在設立一種名單制度（System of Lists）全部城市工廠，均經類別而列於不同之名單上，每單上所列之工人雇員，均經政府固定其所得之供給，其次則為各個工廠中鎖閉合作商店（Closed shops）之組織，引用一種卡片制度（System of Cards）以統制。并對於各個合作社許得之產品為正當之分配，但此種制度，當設立時，尚認為一種臨時辦法也。

### 區別分配之理由

社會主義建設計劃，規定工農業之同時發展，因小規模耕耘所供給產物之數量，未能適應城市及新工業中心之增長，故農業較工業為落後。食物之需要，已超越農業之增進，惟一之解決，即輔農民發展集團種植制度耳。但此種工作，須費時多年始能達到目的，然期待又不可能。故國家全部

經濟生活非改造不可。因此發生一種自然的需要，即國家用一種方法，將應用資源之分配，予以組織，俾能促成急遽之工業發展。而國家祇能專致力於最大城市，至其較小而無工業重要性者，其供給之組織，則付託當地蘇維埃爲之耳。

當國家手中之產品供給，不足任自由貿易存在時，比例分配之應用，及用鎖閉合作社之特殊供給制度，均屬自然之勢。此種合作社，徧設於每個大規模及中等工廠並機關之中。其工作不僅對於國家所供給之產品，爲正當之分配，且須獲取額外供給，及組織自有之農場。

國家供給計劃，規定方法以供給城市中工人雇員之絕大多數。在政府核准計劃之下，受供給者超過四千萬人。在此計劃中，小城市，縣市中心，及偏遠區域尙未包括在內。上述各地，均由當地蘇維埃，以國家所給與應用之食品儲備，及其本身所能獲取者供給之。此項儲備極爲可觀，尤其是麵包及某種其他食品也。

有人常云區別物品分配之制度，與布爾希維克原理「布爾希維克志在平均」之語相矛盾。因吾人於此所見者，爲不同之羣衆受不同之物品分配也。此種錯誤，係由於爲此論調者，未能明了



布爾希維克主義領袖之著作，及馬克斯主義之原理。布爾希維克黨之有名領袖史丹林（J. V. Stalin）在其與德著作家魯威格（Emil Ludwig）談話中，關於共產黨人對於平均分配與供給作何見解之詰問，曾作如下之回答：

「馬克斯主義未知有何種社會主義，能使多數民衆得有同等之報酬，領受同量之肉食與麵包，着同樣之服裝，給領同樣質量之物品者，馬克斯主義僅云，「在階級未曾毀滅以前，勞力尙未從生存之方法，演進爲生活之需要，及自動爲社會而工作時，人民工作之報酬，仍應依據其勞力之多寡爲比例。」先依能力，後依工作，」此爲社會主義之馬克斯公式，亦即共產社會草創時代，初步共產主義之公式也。僅在共產主義後期，及共產主義達到較高階段時，每人貢獻之工作與其能力相等，而所受工作之報酬，則以其需要爲比例也。因此，乃有「先依能力後依需要」之結論。」

當產品短少之際，平均分配，無異於優待工作惡劣而無益於社會之人民。平均分配，使提高無技能工人技術之努力，更爲困難，且阻礙新建工廠中，新工人之吸引。在一九二九——三一年期間，如廢棄比例分配制度及鎖閉商店辦法，其結果則蘇維埃敵人將乘勢利用投機方法，以斷絕工人

之供給，且因此可阻礙工業發展之整個計劃。

### 比例分配之臨時性

比例分配制度，爲一種臨時制度，目今且已大部廢止。除去麵包及少數他種產品而外，比例制事實上已不復繼續。現鎖閉及開放麵包店同時存在，雖普通麵包之售價，名義上係屬固定，但亦有商店售麵包與公民時，並不受其限制，且售價比較甚高也。在大城市及工業區域中，麵包售賣，不受比例之限制，牛乳肉類及其他物品亦然，鎖閉商店以低價供給固定數量之物品與工人，應用，而開放商店，則以較高價格出售無限制數量之物品。開放與鎖閉商店之同時存在，係屬臨時性質。一二年後，因國內生產之鉅量增加，比例制與鎖閉商店之廢除，具有十足的可能性也。一九三三年時，開放商店之數已加增數倍。某種物品之缺乏既不存在，而比例分配亦不復需要，故事實上工業物品之整個貿易，現已全由開放商店主持之。

由比例分配至開放商業之演變，其速度如何，則大部份與商業本身之組織上有關。幾年以來，

蘇維埃政府所通過之決議，對於商業機關盡力加增供給之需要，特別重視。因國內產品極多，其問題僅爲向集團農場預訂後，按時獲取物品，立刻運至城市而適當儲藏之耳。

供給之正當組織，代表一複雜工作。此種情形，可於下舉事實見之。在一九三二年時，國家以必要物品供給四千萬人以上，且須注視此項物品，能達到正當迅速之運送與分配。

集中分配已漸失其統制性，（此係共產黨及蘇維埃政府所欲達到者）但開放商業制度之設立，非謂國家對將來供給組織，已不復如以前之注意。即開放商業亦爲國家所組織，所有商業機關之計劃，須經其核准，獲取物品之區域，須經其分配，價格亦須由其規定也。

### 不限制的供給之蛻嬗

在開放商業情勢之下，消費者購買物品之數量，毫無限制。此因物產之數量，既足應付一切需要，且不勞而獲之收入（Unearned income）亦已不復存在也。現時雖有種物品，仍祇由鎖閉商店發售，但并非因此項物品缺乏之故。其中原因之一，係仍有一班人民，依賴不勞而獲之收入爲生，

如作物品之投機者是。蘇維埃國家實未有以低價售貨與此類投機者之意志。最良物品，係運送至鎖閉商店，俾可出售與凡工作勤勉應得較佳供給者應用。

人民中資產階級漸已烏有，不勞而獲之收入，將隨時逐漸減少。一兩年後，將無人能依賴不勞而獲之收入爲生。而每個公民所有之錢財數量，即可代表其參加國家經濟生活之程度。到此時期，則設立特殊限制，與各種價格之制度，均將消失矣。

國家供給制度，可使物產達到工作處所。但即在工作處所，各色人等所受之供給，亦不相同。有種物產（如麵包，肉類，馬鈴薯，菜蔬等）則平均分配於所有工人。但其他物產，尤其是合作社自身所獲取者，則并非依據均等原則而發售。此項物品，儘先售與工作最優者，或驚人勇士（Shock Brigs）意即謂凡工人有主動力足資楷模者。工廠及機關中專家（如工程師等）之供給，則另外組織之，因其在普通供給上及餐室食品上，均享有特殊權利也。在工廠及城市中，單獨爲專家設立一種商店制度。在大工廠中工程師有特設之餐室，較小工廠，則以低價供給此輩較佳之餐。

從以上所述，可明瞭蘇聯之供給制度，係建築於兩種原理上：（一）從整個國家經濟觀點上，

使可用資源之分配，能得到最大利益。（二）用供給制度以刺激勞工更高之生產力，及各廠各部生產計劃之實現。

供給本身之技術，（如集中分配，比例制，卡片制等等）係以可用物產之多少，及階級鬭爭之發展決定之。因產量之增長，及資本份子之消滅，比例制之需要，不復存在，卡片制失其重要性，而鎖閉商業之地位，亦為無限制的開放商業起而代之矣。

## 第五篇 消費合作運動及其工作

此項運動之鉅大增長

當一九三三年八月四日，不列顛合作批發社 (The Brit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代表出席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 (Central Boylun) 會議時，關於一九三二年蘇維埃合作社之工作，曾有如下之述及：

「余以孟傑司特 (Manchester) 會議主席之資格，能以與諸君所有者相似之貸借對照表，於諸君深覺愉快」 (財政委員會代表魯濱孫 Robinson 所說)。

「數字本身可爲說明。此項數字，經分析後，即顯示君之鉅大增長與鉅大成功。」 (雜貨委員會代表麥克登 McFadden 所說)。

此即爲五年計劃最後一年消費合作社工作之估計，係由全部合作運動實施其計劃之結果，統籌而得也。在此數年中，合作運動增長極爲偉大，已發展爲世界最大之合作機關矣。然則五年計劃中合作運動之結果爲如何？

第一當令吾人注意者，即蘇維埃合作社會員人數之衆。

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時，合作運動有會員二四、七三三、三〇〇人（城市計九、八六三、一〇〇人，鄉村計一四、八七〇、二〇〇人。）四年三個月以後，合作社會員增多三倍。及至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時，合作社包括七千三百萬工人，農民，及機關中雇員等，計佔全國成年人口三分之一。（城市計二三、五〇〇、〇〇〇人，鄉村計四九、五〇〇、〇〇〇人。）

合作會員之增長，（當然入會屬於自動）係合作社經濟活動增長，與工人供給組織中所佔重要性之直接結果。此數年中，合作運動已深入於最偏遠地方，且包括各種事業合作社之數目，由二七、一六〇所增加至四五、三六二所。大部份之新合作社，係在鄉村添設。（由二五、七五七所增至四二、〇五八所）因需要上欲使合作社與各級消費者比較接近，使其普遍，並使每一合

作社工作之組織，基於工作農民本身之倡導能力，鄉村合作社數目於是乃有上述之增長。

城市中合作社數目由一、四〇三增至三、三〇四，即百分之二〇九·六。此種增長，係因工廠合作社制度代替城區合作社之發展，及多數專門合作社之產生。（泥煤田，漁場，河道，鐵道等處）因有此新合作社之擴大綱，故能改進食物之利用，并保證此項食物能儘先供給與最重要工業之工人。

五年計劃中分配制度之增加，在城市中爲百分之二一·七，而在鄉村中則爲百分之二一·九。總計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時，爲二〇〇、一三四單位。但在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時，僅有九四、九一三單位也。（一九三三年初城市有六六、七二六單位，鄉村有一三三、四〇八單位）因代替市場上被攔私人商家，及迅速的出售大量產品之需要，分配制度乃有如此之增長。在此數年中，消費合作社之交易，由九十九萬萬零九百七十萬盧布，增至二百零九萬萬六千二百一十萬盧布，即百分之二一一。似此之增長，自然需要加增流動資金。其一份之必要資金，係依賴會之收入。數年來消費合作運動之股份資金，由一萬萬八千三百三十萬盧布增至二十萬萬零零六百五



十萬盧布，即百分之一。〇九四，平均股份由八·七二盧布增至二七·七〇盧布。在四年半之時期，工人對於合作社之推廣，共計付出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萬盧布。似此股份資金之增長，極爲可觀。在世界合作運動史上，尙未之前聞也。雖然，此種資金，殊不足爲合作商業與生產之用。故國家仍須以特許免稅，及鉅量信用貸款扶助之。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時，除去國家銀行給與大宗借款，爲供給增加之組織所需，及其他短期借款不計外，國家直接借與合作制度之款，達十七萬萬四千二百萬盧布。於此可見合作運動活動力之增長，係兩種要素之結果。即合作會員及其活動力之鉅大增長，與蘇維埃政府所給與之鉅大援助是也。

### 食物之較大貿易

過去數年來，合作商業有特殊重要性者，爲食物貿易之增進。因此方面，私人商家從前頗具勢力也。（一九二七——二八年私人商家控制之食品商店，達百分之七七·九。一九二八——二九年此數減至百分六六·八，及至一九三〇年正月一日，則爲百分之三一·四）食物貿易之增長，

可於出售食物合作社之擴充，及此項交易之增加見之。在城市中，食物貿易與全盤交易之比例，一九二九年爲百分之三五·四，及至一九三二年已增至百分之六四·七。在鄉村中其發展雖較緩，但同樣之經過仍顯而易見。（此數年中由百分之四二·七增至百分之四四·一）鄉村中食物與全盤交易比例之增長，係表明需要之本身已有變更。因鄉村消費者，漸覺需要如罐頭糖果一類之食物也。

食物與全盤交易之比例，不獨鄉城各異，即各合作機關之間亦復如此。城市中工人合作社之營業，以食物爲最大宗，在售品中食物佔百分之七十。但在較小城市，此項比例僅及百分之五四·四。此項數字，當食物供給發生最大困難之際，足顯示工人合作社之重要性。此類合作社曾以低價之必要物品，供給最重要企業之工人，同時組織國家供給之正當分配，并發展自身所有之供給。爲國家農場工人給養而設立之合作社，交易中以食物爲大宗營業。此項現象極爲自然。因國家農場之工人，所表現之需要，與城市中消費者相若。且在國家農場生存初年，自身未置有附品場地如牛乳棚及菜園等，故大部份均依賴外間產品。現時國家農場已重加組織，俾能生產自身需要

之食物。

蘇維埃政府之基本目標，在提高鄉村生活程度，使與城市中相等，而逐漸達到城鄉生活狀況差異之廢除。此項政策，可於分配機關之工作中得一反映，尤其是在消費合作運動工作方面，以其包括全部鄉村交易達三分之二也。個人種植至集團種植之演變，使鄉村居民之購買力提高，其結果并使鄉村在消費合作社全盤交易所佔之成份，亦有穩健的向上，在一九二八年時，合作社收入每壹百盧布中，鄉村供給三八·六盧布，達一九三二年時，已增至四一·三盧布矣。且尤不應忘記者，即在此時間，其全部交易已超過從前二倍以上也。

### 消費合作網

城中最小之商業機關，為工廠合作社或（在市鎮中）為市鎮合作社。無論工廠、機關、或學校中，均可組織獨立合作社，祇須其處有至少一個商店之工作即可。一九三三年時，曾訂立一種規則，即凡有四百工人之處，均可組織一合作社。在此種合作社中，其商店經理即由社長充任，事實上合

作社與其商店職員，固二而一者也。

鄉村之最小合作機關，爲鄉村消費合作社，或國家農場之工人合作社。鄉村合作社最少須有會員二百五十人，照例服務之區域，不超過三四公里之半徑。鄉村合作社在每一村中均設有商店。城市工人合作商店，爲城市合作社或其他機關行使此項職責者所組織。鉅大工人合作商店，係直接受地方合作社之服務，并直接由工業貨棧或工廠供給之。如此可節省費用，并保證對於最重要企業有最佳之服務。

鄉村合作社係受各區分社之服務，而由其經理區分社核准每村社之營業計劃，監視其實施，并輔助發展其營業，購買與生產之活動力。

除此尚有省區社及地方社，係爲管轄某省或某地之全部合作社而設。此項省區社經管該省區中合作社之全部批發事務，與各項工業訂定供給物品之契約，監視契約之履行，由其地方及省區貨棧辦理獨立之批發交易，并監督該省區或該地之全數機關。

蘇聯國內全數消費合作社之首領，自當數及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在交易與營業體積中，此

爲世界之最大組織。中央聯合社佔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全部交易四分之三。中央聯合社不獨經營商業，且有其他事業，如公衆餐食，蔬菜園藝，麵包製作，及大宗物品購買等。(其工作以後將詳言之。)

除以地域界限所成立之合作社外，在某種工業中自上至下，尙有一種專門合作網。吾人所指者爲專門合作制度，服務各業工人之用，如漁場，泥煤田，水道，國家農場等處。此項合作社與尋常合作社相似，僅其組織係依照各業本身之組織原則耳。以此如水道合作社，係設立於某一流域之沿綫。凡屬供給某一流域工人之合作社，聯合成一專社。而在中央聯合社中，卽有同樣之一部爲其代表。此種專門合作制度，使其供給可適應某一工業工人之特殊需要，并將其供給連繫於工業本身最佳之組織上。

供給國家農場工人之合作社，在省區，地方，中央方面，亦聯合成立專社。因國家農場工作之特殊情勢，及此項工人供給，有與其在整個農業改組中所佔重要地位相稱之必要，故供養國家農場及農業機械站之合作社，亦不得不組織而成立專社也。

然則各合作社二作之組織究依據何種原理乎？

### 會員及工廠工人之統制權

欲組織一新合作社，必須經過消費者本身之決議；但此項決議仍須由高級合作機關核准，合作工作之基本問題，由股東大會解決之。若合作社有會員數千人時，則至少每三月須開一次代表會議，以解決各項問題。合作社之日常事務，由理事會處理之，理事人數為七至九人，每年選舉一次。

每合作社另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其職責係監視理事會對於會員決議之施行，督察合作社之工作，稽核金錢支付，管理發售制度等等。此委員會另有會員選出之專門商店委員會，輔助其監督各商店之工作。故於商店工作，及顧主服務之改良，盜竊及侵佔之制止，商店委員會頗佔重要地位。此種委員會由每一商店之會員中，或與以維護“patronage”之工廠中，選出之。其維護方法約略如下：商店與工廠訂立一種特別契約，在其條件下後者以組織工人統制方式，而與以不斷之援

助，時常檢討店中之工作，監督店中交易使其合法，及儲備必要物品等等。此種維護常成爲社會主義式競爭之雙方協定，商店對於工人有種種誓約，而工人則不獨統制商店之工作，且改良工廠中彼等本身之工作以報之。

外人來游歷者，每對於合作社中多種統制團體發生驚訝，曾表示意見，以爲各商店中特別統制委員會之組織，并無益處也。但經驗已證明，此項組織實屬重要。因統制委員會不獨有稽核權力，且能在工作組織方面，與店中人員以不少援助。抑尚有特別重要者，即廠中工人在委員會中參加工作，不啻入校學習合作商業也。以此工人合作社現時大部份主管人員，均係在商店統制委員會中開始工作，由此得到合作工作之初次底蘊，并研習合作商業之精義。

凡區域省份及地方合作社，各項專門合作社，及中央聯合社之執行委員會，則由各該社代表大會中選出之。其工作則依據會章與大會通過之決議也。

## 第六篇 工人供給部及其產生之原因

### 供給爲勞工組織中之一部份

蘇聯之工資，係根據報酬依照勞力之原理。有技藝之工人，因其生產力較無技藝工人爲大，故其報酬亦較多。故就一般而言，凡生產多之工人較生產少之工人所得爲多。而供給制度則與報酬制度有甚密切之連繫，蓋穩建合理的供給制度，可得較佳之勞工組織，并與工作有較能者不少利益也。

蘇聯工廠不僅爲雇用若干工人。每日工作若干小時，而給以若干工資之地方。蘇維埃聯邦之各廠，漸發展爲供應各級工人及其家庭種種需要之根據地。廠方爲工人設立學校，幼稚園，俱樂部，食堂，商店，建立自有農場，以增加工人之供給，注意其消閑方法，並供給其適當住所。



在工廠各種活動中。而工人需要供給之改良，自屬重要，當史丹林切論工廠經理之職責，應注意於工人生活上之需要時，對於供給之特殊重要，極為重視，史氏曾云：

「現時工人，即我輩蘇維埃工人，均願望生活上能得到彼所有之物質及文化需要，如食住，文化，及其他需要是，此為彼所應享受者。且吾人之職責，即為保證此項條件之達到也。」（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工業代表大會之演詞。）

國內最大工廠之供給組織，為極複雜之工作。因須顧到若干萬工人及其家庭也。其組織之方式，應使有技藝工人較無技藝工人享受更佳狀況，有效能工人較無效能工人亦然。此即謂供給工作與廠中其他活動不能離異，供給組織與生產組織本身應有連繫。

因此發生一額外工作為前所未有者。因在蘇聯國內未有失業者，故凡願工作之人，均可得到工作，僅不欲工作者，即蘇維埃制度之唯一仇敵，而不工作。但在現勢之下，全部工作人民，均擁護蘇維埃權力，故公開拒絕工作者極少。此少數中，竟有深入廠中干涉工作者。過去一年中，多次發現庫拉克農民，為同村者驅逐之後，欲在廠中覓取工作，以達到破壞之目的。

除去此種破壞份子，堅決反對蘇維埃權力而外，尚有一小部份工人，因缺乏階級意識之故，工作時頗不努力，或竟怠惰。在蘇維埃聯邦中，凡工人之惡意的曠工，視為違抗階級及國家之犯罪行為。以此之故，甚多工人團體，去年曾要求政府發佈命令制止曠工。

### 供給及勞工紀律

政府所發佈之命令，頗助廠中紀律之強化。凡不欲工作，進廠專干涉工作，妨害工作者之人，均以此被逐。

在蘇維埃工廠中，工作附帶若干利益。工廠與工作者住室及更好之供給。故凡離開工廠之人，天然的失去其從業所得之權利。

此種工人，並非將其一切供給均免除之，惟將彼等置諸普通公民階級中，而享受較少耳。對於住室亦然。若工人居住廠中房屋，係因為該廠所雇用。當其離開工作時，即有人補進，故非讓出彼在廠中所居住之屋不可。故凡從廠中房屋搬出者，須照尋常方法以覓取住室——即經過普通住室

機關是。

反抗曠工之鬪爭，與最近其他若干設施，有密切之連繫，尤其是最大工廠中工人供給機關之組織。法文合作刊物，名合作研究雜誌者，(Revue de Etudes Cooperatives) 近曾發行專刊，討論工人供給部之組織。據其意見，以爲此種組織之產生，係表示消費合作社之清算。吾人欲駁斥此種論調固毫無困難。在蘇聯國內，合作社，職業團體，及工業機關，均在布爾希維克黨治下工作，而其工作則依據精確之分工。即在工人供給部產生後，仍有七千萬以上人民爲消費合作社所服務。世界之內，固未有一國之合作運動，其權力足與蘇聯相比者。工人供給部之產生，非欲廢除合作社，係因供給工作發生之問題，非合作機關所能單獨應付之故。供給問題之本身已不復單純，故若干機關之產生實屬必要也。

吾人曾指出商業之廣大發展，已使其需要許多機關經營之，如國家貿易公司，生產合作社，及工業託辣司等，而消費合作社者尚不在內。但此證明尙嫌不足，而現時感覺一種必要，即工廠本身在工人需要之供給方面亦應參加也。

工廠中工人供給改組之直接目標，爲改進供給，防止分配供給與在廠不肯實在工作之怠惰游蕩者，並實施「不工作者不得食」之原理。

此項工作迨至一九三二年之末，成爲實行之間題。究屬何故乎？豈此原則「不工作者不得食」係社會主義基本原則之一乎？自蘇維埃獲取權力之第一日，此卽爲政府之目的。惟至現在，因欲工作者均能工作，不獨失業廢除，且國家尙深感勞工缺乏。故實現此種目的之情勢，始覺成熟。故凡不工作者，目今實係寄生蟲，自然不能享受誠實工作者所得之利益也。

然則最近之決議，對於供給機關有何變更乎？

### 工人之供給部與合作社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四日及十八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行政院，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議設立兩種供給工廠之方法。在一部份工廠中，以工人供給部代替鎮閉工人合作社，而其他一部份中，後者仍令存在，但須受廠經理及高級合作社之指揮。試舉數字以表明其變更：在一九三二年之末，鎮

閉合作社之數爲一千二百四十三，在此數中有三百五十或百分之二八，已告清算。此類合作社之營業，佔城市中全部合作交易百分之一五·三。新組織之工人供給部已承受一萬零一百三十四家商店。

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所頒佈之命令，規定工廠中應有嚴密鎖閉式之供給，惟廠中雇用之工人及其家屬，始得與工人供給部發生關係，其意義若檢查此類商店從前所供給之人，即可明瞭，由此成立一種事實，即在受供給之二百萬人中，二十七萬三千人，與檢查之七十四家工廠毫無關係，而無權享受工廠比例之供給也。

因欲使廠方達到真正分配其工人之供給，故決定將發卡片之工作交與廠方經理。現時卡片均由各部行政方面發出，以此管理利便，且使供給與生產益形接近也。

在受雇全部期間，工廠雇用之工人及其家屬得享受工廠商店中之貨物，但離廠時工人須將卡片交還。

然則工人供給部成立之處，究係何人主持廠中供給乎？每廠中均委任一協理主持工人供給

部，統制全部營業，蔬菜園藝，牛乳棚，庖廚食堂等事，此類事業，從前均係合作社經理者。工人供給部之首領爲廠長下屬，并受各部代表組成之特別工人供給理事會所管轄。此理事會時常開會討論供給問題，聽取報告，并規劃工人供給之改進方法。

即在鎖閉工人合作社保全之工廠中，（此係多數）關於監督國家所供給該廠工人物品之利用，廠長地位亦大爲加強。廠方與鎖閉合作社以運輸上之便利，助其組織菜園，并投大量之資於合作社中。至其參加合作社工作之形式，及其所給與財政上之援助，均載明於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與每個工業人民委員會所締結之協定中。

### 工廠工人之權利

吾人可設如下之疑問，嚴密鎖閉商店究屬因何而必要，設使同類物品可不用卡片在公開市場中得到無限數量，政府要求工廠商店供給其工人究爲何故？

其答案如下。鎖閉商店即工廠經營之商店，有減低價格之特殊制度。鎖閉商店索價較公開商

店低廉多多，此爲蘇維埃給與工人雇員之利益，且反映供給之階級性。鎖閉商店之價格，既較公開商店低廉，於是人民中有一種天然趨勢，卽與工廠毫無關係之人，設法使其本身與工廠商店發生關係，以便獲得低價之物品。因此之故，此種商店使其絕對鎖閉。除本廠工人外，不准他人進入。蓋若任購物之人數加增，結果妨害正式工人之供給。且國家所分配與工廠商店之物品，均依照生產計劃中所規定之工人數目爲標準也。

然則鎖閉商店之現行供給制度及不同價格，是否將繼續存在否，將不繼續也。因整個供給制度之改進，某種貨物缺乏之最後革除，吾人達到劃一價格，其結果使鎖閉商店遂自然廢棄。現時若預定此種制度廢棄之日期，自屬不可能之事。但最多在一二年之內，可以達到，固毫無疑義也。國家及集團農場之設立與合併，使吾人在此時期中，能解除肉類及牛乳產品供給之一切困難，多量加增農業原料之生產，并應付全部工人對於食物及工業品之需要。

工人供給部及鎖閉工人合作社，不僅受取國家之供給，且亦從其自有農場，及用當地購買方法獲得之。

由集中供給所受國家之產品，自當依照國家所定比例，分配於全數工人。（此項比例在各廠不同）但工人供給部自身，或鎖閉工人合作社所獲取之物產，則另爲一事。此項產品，係代表一種附加供給基金，其用途完全由工廠各機關裁奪也。故照例此種產品，係用以改進各主要部份工人，驚人勇士，工程師及專家之供給。每廠對於驚人勇士，凡工人及專家在社會主義競爭中熱誠參加，并向工作表示一種良好態度足爲模楷者，其供給方面，予以特殊注意。

社會主義式競爭，係進步工人之羣衆運動。此運動已吸引三分之二以上之工人，爲生產最佳組織，生產計劃之超過，物價減低，及品質改進而奮鬥。此項運動，僅能在蘇聯發生，因其爲工人階級治理之國家，人都爲國家而工作，且所生產之物品均用以應付工人階級之需要也。史丹林曾謂驚人隊伍運動，Shock Brigade Movement 爲吾人時代最有意義之運動。對於參加社會主義式競爭之人，勞力已由「從前所認爲可恥之重擔，嬗變而爲名譽的，光榮的，勇敢的及英武的事實」（史丹林之言）。

大多數工人對於蘇維埃事業之工作，現完全改變其眼光，蓋深知其與屬於私人雇主不同之



處。故每種事業主管之人，均自然的極力鼓勵驚人旅團運動，而促其發展。由此吾人可明瞭何故對於驚人勇士，而有此特惠制度也。（如與以額外供給，花紅等等。）

驚人工作者，既受較佳待遇，有較佳之供給，此種運動因之發展較速。故時常工人中，雖尙未有完全階級意識者，亦開始改進其工作，變更其對於勞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向來態度。

在使對於社會主義，勞工紀律而有社會主義態度之奮鬥中，供給組織極力爲工作組織之聲援。因後者保證勞工之更高生產力，及改良工人對其職務之態度也。

## 第七篇 鄉村中之消費合作

### 集團種植之增長

鄉村中消費合作之現時工作，迥異於新經濟政策初年時，即在集團農場成爲農業主要方式之時代以前，消費合作運動對於集團化之勝利，已有甚大之貢獻。從簡單之開始，即聯合農民購買必要物品及反抗私人商家及投機者——共產黨逐步將農民提高，以達到於集團農場之現今組織形式。

集團農場之產生，已置鄉村合作於新的情狀之下。其一則因農民之需要已增加甚多。其二則因合作購買之故，農民生產品到達城市之比例，亦復增加。其三則鄉村合作，在其工作組織中依賴集團農場，如運輸便利上可得到集團農場之援助等等。

一九三三年時，共產黨製定使全數集團農民富有之口號。史丹林曾解釋此口號之意義。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集團農場驚人旅團大會時，史氏曾云：

「吾人已成就一種情狀，即數百萬農民從前在半饑餓中生存者，現已成爲中等農民，而有安全感矣。吾人已將農民貧富之區別剷除，富農已被淘汰。在集團農場中，貧農已能成爲自身勞力之主人翁，成爲中等階級之農民。」

「……此其意義爲何乎？其意蓋謂有二千萬農民，二千萬貧苦農民，已從貧乏毀滅中，富農奴役中得救。且因集團農場之故，而成爲供給適當之人民也。」

「……若吾人滿足此第一步之成績實爲錯誤。否，諸位同志，吾人不能滿足此成績也。故欲前進并使集團農場堅定，吾人應有其他步驟。吾人應獲取其他成績。然則第二步究應如何？第二步應將集團農民，即從前貧苦農民及從前中級農民，更爲提高，應使全數集團農民成爲富有者，同志乎，應使之富有。」

然則實施此口號之必要條件存在否？當然存在。「祇須將吾人所種植物品之數量加增至二

倍三倍，此即足使每個集團農民，在集團田地中爲一富有之工作者。」（史氏所說。）

當然從前以個人基礎經營種植之富有農民，與在集團制度下之富有農民，其間有根本不同之點，過去時代農民之成爲富有，係恃劫掠鄉村中窮苦者，或他人之勞力。故在昔時情勢下，富有農民常易成爲庫拉克。但現今之情勢已變更，生產方法之個人所有權，已代以公衆集團所有權。劫掠他人之可能性，已不復存在矣。每一集團農民之收入，均根據其施諸集團農場勞力之質量而定之。故現時農民之成爲富有，應視其能否改進集團農場，或此農場之部爲其個人所保持者。此種發展，頗受蘇維埃政府及集團經理之獎勵。

### 集團農夫之改良地位

然則實現此口號，即將全數集團農場改變爲布爾希維克集團，并使全數集團會員成爲富有之農民，其奮鬥之結果究屬如何？

吾人可舉數例言之，此數例係從休白利可夫 Shubrikov 集團農場之實在結果中舉出也。

(休白利可夫集團農場在中弗爾加省之烏利安諾夫區 Ulianov District) 每人每日工作所得之報酬如下:

年別	一	九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九	三	三
穀類	二, 三〇〇格蘭姆	六, 三〇〇格蘭姆	一〇, 二七〇格蘭姆	二六戈幣	八一戈幣	三, 三六盧布	二, 三〇〇格蘭姆	四四, 四〇〇格蘭姆				
銀錢												
馬鈴薯	〇											

附註: 此處所列之數,係指每工作日之平均報酬,當分配時,須顧及工作之質地,因此各個集團農場會員所得每工作日之報酬,較此或多或少不等。

此表對於集團農場中個人會員,究竟作何解釋?此農場中有一會員名塞極葉夫者(Ivan Sergeev)一年中計有三百四十三工作日, (其家屬連同在內)而此年所得報酬為二二二普德(約三噸半)之穀,九二〇普德之馬鈴薯(約十五噸)及一、四九六盧布之銀錢。

次再舉又一集團農夫名古利安諾夫(Vasili Gurianov)者為例,此人共計有一百二十

工作日。因其爲農場中之年輕會員，尙係本年始加入工作也。在此時期中，其收入爲八二普德之穀，三一九普德之馬鈴薯，及四〇三·八盧布之銀錢。

此農場之第三會員名格利哥里夫 (Alexander Grigoriev) 者，與其妻共有二百七十工作。日。共收入一六六普德之穀，七一八普德之馬鈴薯，及九〇七·二〇盧布之銀錢。其家共有三口，故每人平均所得，達九二四公斤之穀，及三、九九二公斤之馬鈴薯。

試再舉農場之又一會員名克利文可夫 (Alexy Krivenkov) 者而言。此人與其家屬共有四百八十四工作日，所獲之收入，計三〇〇普德之穀，一、六〇八普德之馬鈴薯，及一、六三四·四五盧布之銀錢。

上所例舉者，係集團農夫除去繳納全數賦稅，結清全數農業機械賒款，儲備必要種子及隨時需要之牲畜喂料，并農場擴充所需費用而外所獲之收入。集團農場每一會員，可隨意處分其所獲之收入。當然集團農場會員與其家屬，并不需要如此多量的食物，故可出售其中大部份與合作社，或在集團農夫市場出售。若此項物品之生產費與合作社所付之價格相等，本年（一九三四）

蘇聯已有數百萬集團農夫，其收入總計達千百萬盧布。不獨較之從前貧苦農民，即中級農民之收入，亦加增甚多倍數也。故集團農民收入之增長，大可證明在共產黨及蘇維埃權力領導之下，使集團農民富有奮鬥之結果。

### 鄉村合作社之功用

因集團農民財源增長之故，合作運動自然遭遇許多嚴重問題。集團農民既能大量增加其購買，於是向合作社要求各種新的物品，鄉村中從前所不知之貨物，現亦有此要求。因集團農民已致富，錢財既多，於事物方面遂發生一種新的興趣也。集團農民欲生活如城中居民，并對於各種文化物品，樂器，無線電收音機等，表示一種要求。凡此均足改變鄉村合作社工作之性質。

但鄉村合作社工作所受之影響尚不僅此一端。蘇維埃合作社非尋常營業機關可比。尋常營業機關僅有一種目的——即賤價購買與昂價售出。蘇維埃合作社則不然。其與資本主義國家不同之處，即凡過分盈利之人均受制裁。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規定鄉村合作社之盈利，不得超過一

釐半至二釐。國家與高級合作團體共同注視，俾零售價格不致上漲，蘇維埃合作社能誠實交易，并以減輕開支，改良工作方法，達到保持低價之目的。

蘇維埃之鄉村合作社，尚有一種工作為國外所無者，即須輔助集團種植制度之堅定，而以組織商業本身行之。德尼普羅泊屈羅夫司克 (Dniepropetrovsk) 省可拉羅夫司基 (Kolarovski) 區之包丹諾夫司基 (Bogdanovski) 鄉村合作社社長，闡此曾有如下之言論：

「在我等之集團農場共有五隊，其中以庫測夫所率領之第三隊為最佳。此隊已完成耕種二〇〇赫克推亞之地，現方協助他隊工作。七月上半月時，吾人售與此進步隊伍會員之物品，計價值一五〇盧布之糖果，七五盧布之菸葉，七五盧布之搪瓷器具，并二〇〇盧布之物料針織品等等。第四隊之工作最劣，吾人售與此隊之物品甚少，僅價值六〇盧布之糖果，三五盧布之菸葉，而搪瓷器具則未有售出也。

「商店及售貨攤中之售貨員，與合作社之其他工作人員，均知孰為驚人隊伍，孰為怠惰者。若驚人隊員來至店中，彼可獲得兩三包菸葉。若農場尋常會員來時，可得一包。但若怠係惰者來購菸



業，店中則不給與也。」

此即爲蘇聯鄉村合作社之交易方法，其目的不僅出售貨物，且出售之方式，須能加增集團農場之力量，協助播種收穫打稻之急速完成，并在最佳可能方法內，助其實施全部農業工作。故在春季時，所有合作社全在田中工作。迨至收穫打稻時，萬千售貨攤開設田中，俾集團農民無須至村中購物，而可在工作地方購取也。

然則鄉村合作社如何組織其工作乎？吾人仍可引證包丹諾夫司基鄉村合作社社長之言論如左：

「吾人村中有一集團農場名第三決斷年。the Third Decisive Year 吾人有兩商店，其中備置各種貨物。但除去在店中出售外，貨物常送至售貨攤發售與田中之集團農民，并在市場中發售。吾人按月必至市場五六次，每次收入約計五百盧布。」

「集團農場之收穫，起始於七月十三日。最初數日，各隊在穀已成熟之隔絕地段收穫。當此之時，無須在田中設立正式售貨攤。而吾人服務田中工作者之方法，係以馬匹車輛及手車運送貨物

供給之。羣衆收穫於七月十七日開始，此時遂設立一田中帳幕。同日在幕中打穀場上設立售貨攤，距離打穀器約二十步。此種售貨攤事實上爲一有掩蓋之車廂，中置物架及表示各隊工作之圖表，驚人隊及怠惰者之名單則張貼外面。開放時間爲工作前一小時，進餐時間及工作完畢之後。在工作時間，車廂即不開放。

「吾人售品之種類甚多。存貨中不僅菸葉火柴及新聞紙等，并有各種物料，製成之服裝，針綫零星物品，香料及其他貨物。丁姆可夫同志，Comrade Dymkov 合作社理事之一，被委爲售貨員，當車廂關閉之時，丁姆可夫即在打穀場工作，并得有驚人隊員中最佳者之一之名譽。」

吾人已引證一鄉村合作社社長之報告甚多。此報告係在八月六日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之機關刊物，供給合作與商業報上所發表者。因此可表明蘇聯今日合作商業，與資本主義國家之分配商業，及蘇聯七年或十年以前之合作商業不同之特點。現時蘇維埃合作社，與集團農場有密切之連絡，極力協助其工作，并注視各個集團農民改良其工作，研習對於職務上抱一種良知態度。

在過去兩年中，鄉村合作社中引用之新原質，爲與集團農場或集團農場隊五所成立社會主

義式協定。此項協定專爲工作時間而成立。在此協定中，規定鄉村合作社須售與集團農民一定數量之貨物，其交換條件則爲農民應依據計劃實施其工作。如某種動作之必要時間減低，則貨物之數量與以加增。反之若某種職務未能履行，物品數量亦因之減少。此項協定在增進播種與收穫之運動中，頗佔重要地位。

集團農場與鄉村合作社之密切聯絡，使雙方同時受益。集團農場借給合作社運輸設備及購貨定銀，供給店址，并協助組織購買及其他行動。

鄉村合作社之實在工作，最能顯示蘇維埃合作商業異於外國商業，包括合作商業在內。蘇維埃合作社代表一種新式商業組織，爲世界各處所無者。此係一種無資本家無大小投機家之商業，以服務個人及整個國家經濟，而非以盈利爲目的，使每個消費者，均得到最大滿意之商業也。

每個鄉村合作社，均依照一種計劃工作。此項計劃爲合作社本身之理事會所創制，而經過區域合作社核准者。鄉村合作社有任意在各合作及工業貨棧購物之權，祇須其價格不超過國家規定之價格。照例鄉村合作社向消費合作社之區分社，省社，或地方社之貨棧，購買最大部份物品。最

大之鄉村合作社則向工業貨棧購買之。

鄉村合作計劃中不獨規定應購貨物之數量種類，且亦規定支付項目，及有望之盈利。前曾述及正當盈利限於一釐半至二釐。此種盈利，以鄉村合作社所採取價格與支付之政策擔保之。其與資本主義所不同者，即蘇維埃合作社不得有甚高盈利。有多次因盈利非基於服務進步，犯罪之合作社曾受制裁。此種制裁實屬正當，蓋過分盈利祇能由過分價格或不公平交易得到。故凡應用此種方法之人，均不許在蘇維埃合作機關工作也。

#### 鄉村合作社之生產工作

鄉村合作社不僅限於商業一端，且須組織各種農產品之獲取，設立自有場地，（如菜園，牛乳棚，豬圈，鷄場，兔場，漁場等等），并舉辦食堂及麵包烘作場等。獲取之貨品將於下篇中討論之。現吾人僅將論及合作社舉辦之農場食堂及麵包烘作場等。

一九三三年時鄉村合作社播種之地計二八〇、〇〇〇赫克推亞（六九〇、〇〇〇英畝）

其中包括穀類計二一五、〇〇〇赫克推亞。許多鄉村合作社種植大塊土地。古班(Kuban)之塔曼司基(Tamanski)鄉村合作社本年播種七一赫克推亞(一五七英畝)在北高加索司(North Caucasus)烏克蘭(Ukraine)下弗爾加(Lower Volga)等處類此之鄉村合作社竟有千百。合作社用其所收穫者以喂養牲畜，供給自己之工作者，并出售與人。國家對於此種合作農場之發展，與以各種可能的援助。試舉事實言之，例如合作農場同類物品之稅，祇及集團農場所繳付之半數。

過去數年以來，公衆餐食發展之範圍極爲廣大。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時，共計有二一、七三〇合作社，每日供應七、七五七、〇〇〇次餐數。除此當田中工作時，尙開設許多食堂。集團農場得鄉村合作社之助，組織田疇庖廚(Field Kitchen)合作社供給盤碟，水壺等物，兼組織集團農場本身所供給食物之烹飪。亦有許多場所，田中農民之整個餐食，概由鄉村合作社組織之。本年中有幾處較進步之鄉村合作社，在田中開設小食館 Buffet (即櫃台餐食館 Lunch-counter)及庖廚，以應全部集團農民之需要。

在本篇結論中，吾人略舉若干數字以表明鄉村合作社活動之體量。

售貨之進益從一九二八年之二、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一九三二年之七、七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工業物品之比例亦大見增加。在一九二八年時，每盧布中工業品佔五三·六戈幣，迨至一九三二年已升至六五·四戈幣矣。

鄉村合作社之全部股份資金，從一九二八年之九四、八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之一、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二年之交易，佔鄉村全部商業百分之六五·二。

## 第八篇 國家徵集制度及其範圍

### 供給獲取之方法

蘇聯供給之獲取，現時直接由政府機關實施，或依據政府核准，或制定之計劃，由政府直接管理之。獲取各種不同產品之方法各異，在徵集制度 System of Collections 之下，（附註：「徵集」在本篇中所用之意義，包括國家及其代辦所獲取物品之方法，）因每種產品之經濟重要性須與以相當注意，故所用方法亦因之而不同。現時之徵集共有三種，基本形式：由集團農場或單獨農民所交付之固定數量產品作納稅之用者，契約規定之供給，商業及消費機關基於與集團農場訂立之協定或由普通購買所獲之徵集。

三種不同方法之存在，指示蘇維埃政府對於從農民獲取物品之最良方法，有澈底研究。其目

的係在同時解決兩種問題，集團農場運動之堅定即出售產品部份之加增，及城市適當供給之產生也。

徵集產品之工作甚為複雜，蘇維埃徵集異於資本主義國家之獲取貨物，以其不僅為一買賣問題。而徵集對於農業生產之組織，集團農場之刺激，及其更進發展之整個制度均有連貫也。

徵集工作之複雜性，亦以其範圍太大，例如從一九三一年徵集之度量即可見之，（一九三二年尤其一九三三年加增尤多。）在此一年中，穀類徵集計二一、二一九、〇〇〇噸，（比一九二八——二九年多百分之二三六）棉花計一、二七〇、〇〇〇噸，（加增百分之一六一）肉類及牛計二、八一三、〇〇〇噸，（加增百分之一五八）魚類計一，四二六，〇〇〇噸，（加增百分之一九一）。

徵集之增長，及國家地位之逐漸升高，可從下列數字中明瞭顯出：

一九二一——二二年徵集之穀類總數，僅及三、一八四、〇〇〇噸，合一九三一——三二三年總數三分之一。棉花徵集在此一年中計三四、四〇〇噸，合一九三一——三二三年總數三十七



分之一。肉類徵集計五三五、〇〇〇噸，不及一九三一——三二年五分之一。魚類徵集計二一〇、〇〇〇噸，合一九三一——三二年七分之一。

國家徵集之鉅大增長，與農業全部改組，即代替四散小農場之國家及集團農場之產生，自有其最密切關係。個人農事為市場所產生之物品，寥寥無幾。一九二六——二七年全部穀類百分之七四係在窮苦或中級農民手中。但彼輩供給可售之穀僅及百分之一。二。此即謂彼輩祇能售與國家所生產者十分之一也。此種現象實負有一九二八——三一年穀類困難之責任。直迨小農場為大者代替之後，鄉村供給之穀量，始能應付急速增長之城市要求。

整個問題為如何能實現大規模種植之制度。蘇聯當時曾有人建議政府，施行維護庫拉克之政策。庫拉克即大農民，其可售之出產較之中級農民約及二倍也。蘇維埃政府及其產黨均拒絕此種途徑，因此不啻強化仇視蘇維埃之資本份子。但蘇維埃政府施行建設國家農場，及盡力鼓勵援助集團農場發展之政策。其結果遂致如下：一九三〇——三一年國家及集團農場交到國家所徵集之全部穀類百分之四〇·一，棉花百分之二八·九，及糖蘿蔔百分之五九·三，一九三一——

三二年時更爲增長。國家及集團農場所交穀類升至全部百分之七四·七，棉花百分之七二·三，及糖蘿蔔百分之七九·五。一九三二——三三年社會農場在全部徵集所佔之部份，則尤見增加也。

過去五年穀類送交之倍增，係國家及集團農場增長之結果。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代，所墾植之土地推廣百分之二一·四，出產之可售部份亦大見增加。（一九三一年集團農場送交之穀，超過其所生產三分之一。）至一九三三年時，多數地方集團農場可售之生產，均溢出舊日地主產業之同樣物品甚多。故吾人必須記憶，即在舊俄羅斯時代，至少有三分之一之農民，其所種之穀不足一年之用。但現時則全數集團農民，均有足夠穀類，較之集團化以前平均農民所有者，超過極多也。

「集團農場農民已發展成爲農業之中心人物。集團農民現不獨爲穀類之基本生產者，即最重要農業原料，如棉花，糖蘿蔔，葵花子等，亦莫不皆然。個人窮苦農民及中級農民，在農業方面已成次要矣。」

因集團及國家農場勝利之結果，「吾人已征服穀類之困難，且不獨征服之，并能輸出穀類數

量如是之多。此數量之多，在蘇維埃權力以往生存時期固從未有過者。」（史丹林在一九三一年工業代表大會之演詞）因集團農場之堅定，故蘇聯在一九三三年得以組織麵包之開放商業，而不加以任何限制。

然則徵集之國家統制究係如何組織乎？

### 國家計劃與供給之統制

全部購買計劃均經政府核准。在蘇聯人民委員會行政院之下，另設一專門徵集委員會。此委員會之權限，規定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行政院所頒佈之特種法令中。其任務為指揮國內徵集組織之全部工作。所有各地官員均受其決議之約束。其決議祇能由蘇聯人民委員會行政院認為無效也。

委員會之工作由各共和邦，地方，省份，及區域之代表執行之。

委員會確定每種農業品之徵集，并決斷何項機關應致力於某種產品之徵集。穀類係直接由

消費合作社徵集之，其工作遵照委員會之訓令。肉類則由人民供給委員會附屬之專門機關及消費合作社徵集之。棉花則由委員會自身附屬之專門機關徵集之。

附註：消費合作社在徵集方面之地位，可於下列數字中證明之。在全部徵集中，合作社所佔之成份如左：

		年份（全部百分數）									
		一	九	三	二	年	一	九	二	九	年
蛋	類				六八·八						三八·三
乳	油				一六·〇						六·一
家	禽				五八·八						二二·七
羊	毛				四九·五						一一·〇
皮	裘				一三·〇						一五·〇
軟	皮				二二·〇						五·二
大	張皮革				四四·一						一六·五
小	張皮革				四〇·三						一五·一

此項數字表示合作社在全部徵集中所佔成份之鉅大增長。

第八篇 國家徵集制度及其範圍

關於基本食物，（穀類肉類乳油馬鈴薯等）一九三三年法律，曾規定農民及集團農場應交送一定之數量。一定數量物品之強迫交送制度，係為集團農場及國家雙方利益而成立。集團農場在播種以前，即知其對於國家之義務為何，即其應交送穀類肉類牛乳馬鈴薯大米之數量。因此自然發生增加生產之進一步刺激。國家因此強迫交送制度亦頗受益，以其使每個集團農夫明瞭個人與國家究有若何關係也。

交付與國家之數量并不過多。每赫克推亞由半生的勒(Centner)至三・三生的勒。（約每畝二十磅至一百三十磅或正常出產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至其實數則視地方之天然情狀如何，及集團農場是否受農業機器站 *Machine-tractor station* 之服務而定之。其他物品之交送亦依照同樣規則辦理。

在義務交送物品之法律中，於每個集團農場及個人農民對國家履行義務之日期，亦有明白規定。國家曾經申令，即履行交送國家穀內之固定義務，為每個集團農場及個人農民之主要天職，應於最初打出之穀類中交付之。

凡集團農場於交送國家穀類之義務，不能在規定日期履行時，由鄉村蘇維埃處以罰款其數等於未履行部份之市價。除此且須將其一年之義務提早履行而不得違抗。

交送國家之穀類，依據政府計劃，應在一九三四年正月一日完成。一九三二——三三年時，交送計劃之履行開始於二月。本年（即一九三三——三四年）此項計劃在十一月二十日事實上已經告畢。每省每地及每共和邦均履行其應盡部份。無論集團與個人農夫或國家農場莫不如此也。

本年因堅定集團農場之進步，計劃告成較去年早二三月。試舉數例如下：克萊米亞（Crimea）一九三二年在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其交送，一九三三年則在九月一日，較以前早三個月二十日也。烏克蘭及中弗爾加省較去年亦提早三個月二十日，伊凡諾佛（Ivanovo）省較去年早兩個月零五日，而北高加索則早一個月零五日也。

一九三三年穀類徵集較前一年超過百分之二一·二，有數省中其增加尤其可觀。西部省（Western Province）交送之數，較去年多出百分之一四八·四，白俄羅斯則多出百分之一六八

• 四、小麥徵集超過去年百分之四九。三、大麥則超過百分之六三。七。國家農場較去年交送之穀，則多出百分之一三。七。

### 強迫交送及相互契約

國家徵集之實施，如上之所述係取義務交送之形式，（等於一種賦稅）及契約之方法。然則契約與義務交送不同之點究安在乎？政府機關與集團農場或個人農民所簽訂之契約，規定在一定期間須出產一定質量之物品。此為一種雙方契約：例如農產品生產者應生產棉花或麻或菜蔬等物，而國家或合作機關應供給集團農場或個人農民一定數量食物（麵包乳油之類）及生產用具也。此種契約有自由性質。現時係應用於徵集農業原料及菜蔬，即整個為市場，城市，及工業需要而種植之物品。

對於穀類牛乳及肉類交送所以引用徵稅方法之決議，係欲使集團農民自知其所有中能售與政府集團及消費市場者究為何物。上述方法並不適用於棉花細麻粗麻一類物品。因國內無私

人製造家，而唯一之買主爲國家或手工工業也。以此集團農場覺將全部可售產品售與國家實爲有利，因可獲得國家機關購其全部生產之保證故。

因國家農場爲政府事業，故其徵集制度亦自然不同。國家農場應將其全部生產，除去農場本身所需要者外，以一定之價格，在一定之日期，交送與國家徵集機關。每個國家農場與此種機關訂定一種專門協定，載明日期與交送數量。如違背協定，則農場場長將與法律發生困難矣。

因國家及集團農場堅定結果所發生農產品生產之急速增長，遂使國家徵集以外之合作徵集，政府商業機關及餐館託辣司之徵集，有廣大發展之必要。

然則集中與非集中國家徵集之不同處究安在乎？

集中徵集係以國家機關，或在國家指導下之合作社實施之。其數量日期價格均屬固定。每地某種物品之集中徵集計劃，係由一單獨國家或合作機關施行。每種物品徵集之全部條件，均以一年爲期，有時亦可較長。關於此種徵集諸事，均由總機關決定之。



### 非集中徵集

但非集中徵集之情勢則異。其名稱本身即足以解釋之。此項徵集之性質，因其係用非集中方法，故無須確定政府計劃，而由許多機關以不同價格施行之也。此并非謂此項徵集之實施係雜亂無章，而不依據計劃之意。計劃固仍存在，且有一固定制度。但係適合此種徵集特性之制度耳。

非集中徵集制度係根據下述原理而成立：

(一) 國家規定每一地方買主，應付給某種貨物之最高價格。但價格本身則在全國中並非一致，而因不同之狀況發生差異。至每地之最高價格，則由徵集委員會附屬之專門契約局 *Special Contracts Bureau* 在總機關內規定之。此項價格即在某一地或某一共和邦內亦可不同，完全視當地情形而定。

故以價格而論，非集中與集中徵集不同之點，在此前者祇規定最高價格，後者則祇有一種價格。因之非集中徵集中，購買機關之工作，係於可能範圍內，在最高限度下以較低價格購買也。

(二) 非集中徵集穀類馬鈴薯肉類及乳油等，應在每地已履行其對國家之義務後舉行。至其他物產，則無論集中或非集中，其購買可同時進行。

(三) 每一地方同時不得有三個以上之購買機關進行其工作。蓋如此方可以最佳方式組織徵集，防制競爭及漲價，幷建立購買者及生產者間一種永久的聯絡。

(四) 全部合作，政府及其他供給機關，與公衆餐食事業（餐館工廠庖廚）均得從事於非集中徵集。在其本地毫無限制，但在其他地方，僅較大機關有中央契約局之特許證者，得以開業。此種限制之目的，爲保證有組織的徵集，幷防止各地購買者之數，有超過正常之虞。

(五) 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商業機關，不許在城市商場購物。凡集團農場及其會員運至城市商場之物，應直接售與消費者而不經過中間人。

(六) 非集中徵集制度，係根據與集團農場及集團農民各個團體所有之專門協定。此幷非尋常協定，亦非尋常商務交易，而爲商務生產協定，集團農場應以協定價格，出售與某合作社或工人供給部一定數量之物產，而合作社除給協定價格外，對集團農場或集團農民各個團體，應與以

生產上之援助。(如協助建立機噐設備,引用電火制,及協助集團農場獲取必要機噐等等。)

(七)非集中徵集係在國家指導監督下施行。對各機關違犯規則,尤其是關於最高價格方面,有種種不同之處罰方式,最後則收回其購買證并將購買之物品沒收。

然則非集中徵集所產生之結果爲何?下列數字爲一九三二年下半年非集中徵集之百分數。

物	品	百	分	數	物	品	百	分	數
馬鈴薯	八·七	家	禽	二·三·八					
黃瓜	三·三·八	蛋	類	二·二·〇					
大白菜	一·九·八	肉	類	一·六·九					
乳油	五·一·五								

非集中供給之重要性對於各機關自不相同。許多機關中,此項工作之實施,佔頗顯著之地位。同時有許多合作社尙未有若何成就,仍繼續以受諸國家之物產,供給工作之人。下述之事實,可表現組織完美非集中徵集之意義。

若以由集中儲備所發給工人之每公斤物品爲標準，則下列之數量，爲各廠由其自己徵集中所發給者：

莫斯科史丹林自動機廠 the Stalin Auto Factory of Moscow.

肉類，家禽，及臘腸	○·八公斤
脂 肪	○·九公斤
魚 類 產 品	一·六公斤

斧鏟工廠 the Hammer and Sickle Factory.

肉類，家禽，及臘腸	○·四公斤
牛乳及牛乳產品	五·三公斤
馬 鈴 薯	○·五公斤
魚 類 產 品	四·○公斤

集團農場貿易

第八篇 國家徵集制度及其範圍

非集中徵集之發展，與集團農場，其會員及個人農民貿易之發展，有極密切之連貫。然則集團農場貿易之意義爲何？

在中產階級 Bourgeois 報紙中，常有一種論調，謂集團農場貿易之成立，係代表回到新經濟政策早年之形勢，即私人商業之恢復是也。然此種論調祇能見諸不悉蘇聯近狀者之口中。

集團農場及其會員向來有權自定其價格，售其多餘物品於市場及售與合作社。過去在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其決議之一中，曾云「現雖簽訂購買農產品之契約，但市場不應關閉，已閉者且將開放。售貨不應限制，尤以集團農民在市場中售其物產爲然也。」

近年究有何變更使關於集團農場貿易有頒佈特別法令之必要乎？

所謂變更者，爲集團農場及集團農夫本身之情狀。其所有之物產及其可售之資源均經增加。因此種新的可能性爲政府所注意，故當一九三二春季時，曾頒佈法令，以便利集團農場集團農民及個人工作農民貿易之發展。

然則有無此種危險，即集團農場貿易將導成私人商業之恢復，結果使資本份子增長，如蘇維

接權力之一部份敵人所宣示者。其實此種危險并不存在。其所以不存在者，因資本主義者農場早已廢除。自生產方法社會化及農場集團化以後，劫掠他人利益而爲己有之可能性，固亦早已廢除矣。

集團農場貿易係如何發展乎？發展集團農場貿易之唯一必要條件，爲履行對於國家之義務。如某地穀類交易之許可，須某省某地已交送國家其所應擔負部份并已儲藏種子及開除其他準備以後。然則此項限制究爲何而有乎？亦不過爲集團農場本身之利益起見耳。資本份子現仍有若干勢力，且嘗引誘集團農場之退化份子，在交送國家應攤比例及儲藏種子以前出售穀類，因在市場中可得較高價格之故。去歲有若干農場取此途徑致得有可憫的結果者。當時農場之會員，不復注意以最快之方法收穫全部生產，但注意至市場售賣。結果所收穫者不及三分之一，而自然受甚重大之損失矣。

一九三三年時，集團農場穀類貿易開始，較原定計劃大爲提早。因許多省份在預定日期之前，已將交送國家應攤之比例及儲藏種子竣事。十二月二十日，集團農場穀類貿易，已在十個共和邦，

地方，及省份開始，其中包括克萊米亞，韃靼共和國，the Tartar Republic，德尼普羅泊羅羅夫，司克，奧德薩，Odesa，中弗爾加，莫斯科，及其他省份。

集團農場，集團及個人農民，均可在市場中出售穀類，或售與消費合作社。在市場中穀之售價，係依照當時市價。合作社購穀之價，則為國家訂定，較政府徵集所付之價格略高也。

然則農民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售穀與合作社，是否有利益乎？當然如此。其所以有利益者，因其以定價售穀，故能享受以政府規定價格，購買任何數量其所缺乏之物之利益。政府分配與合作社之製造品，以便售與農民，肯向其售穀者，達四萬萬五千萬盧布之值。一九三四年時，合作社將購買十倍於前一年之穀類。此數字本身無須解釋。且此種計劃必可全部施行，固毫無疑義。因集團農民有極大之穀類盈餘，而所給與之條件又甚優待也。

集團農場貿易之發展，係因集團農民在集中徵集計劃下履行其義務，及應付本身之需要後，將其所有之盈餘出售之故。當生產分配時，集團農民可任意處置其所受之部份。而其產品一大部份，係在市場出售，或售與合作社。

集團農民，除去由集團農場所受之物產而外，並有其他產品如牛，豕，家禽及兔子等等，有時尚有一小小菜園。此產品之一部份，亦可售與合作社或在市場出售也。

### 價格變動及其限度

集團農民在市場中，以市場流行價格出售其大部份物產。政府並不規定市價。每個集團農民可自由以其所能得之價格出售，固毫不加以限制也。

此并非謂即不致力減低市價，使市價適合於消費羣衆。惟達到此目的之方法，異於應用於合作社及國家購買者耳。市價究如何保持低廉乎？

其一、係使多量物產能達到市場。蘇聯之情勢與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不同之點，為後者雖有物產甚多，但有千百萬人民需要物產而仍不能購買，在蘇聯則不然，其消費增長超過生產增長也。因此須用種種方法以增加供給。每城之市場均有一專門委員會與集團農場取得聯絡，並與訂定發展商業協定，以期彼輩運送市場之物產得以增加。市場委員會為報酬計，協助集團農場與其會員，



獲取必要工業品機械等等。

其二、係用國家組織，及市場中之合作貿易。在資本主義情勢之下，殊不易想像一種狀況，即商人<sub>不</sub>致利用普通漲價或高價，以期多囊括數百磅額外金錢。在蘇聯國內，任何國家或合作機關，如漲價超過固定限度，立刻即受制裁，并依據法律予以最嚴重之處罰。國家及合作貿易，在市場中既有固定價格，其影響自然及於一般價格水準。

其三、係強化遠方之徵集。遠方之非集中徵集，以「習用價格」(Conventional Prices)，施行之者，能使合作社出售產物較集團農民在市場售出者低廉甚多也。

其四、係在集團農場本身組織其工作。每個農場內最進步之集團農夫，盡力勸勉本場及其會員，以低價出售產物。以此有千百集團農場在市場中自開商店。而售品價格在平均以下，彼輩不獨自身賤賣，且邀其鄰人競爭，希望達到一般的減價。照例集團農場售貨較集團農民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後者較個人農民復低百分之十至十五也。

其五、係在城中市場組織鄉村合作貿易。鄉村合作社從其會員購買產物，係依照協定價格，故

能以市價下之極低價格出售。

集團農場物產依照三類價格出售：

(一) 政府價格 Government Prices 即政府付給因抵償賦稅或履行契約，交送產品之價格，此為最低價格。農民以固定價格售與國家固定數量物產，即如國家以固定價格售與集團農民及農場政府物產相似。

(二) 習用價格 Conventional Prices 此種價格，對於集團農場并非強制。故集團農場及其會員，無須依照此種價格出售其物產。但其對於國家及合作機關從事於購買物產者則為強制。非集中徵集，即向集團農場及其會員之批發購買，係以習用價格施行之。因此互相受益也。當然有時在某一地方，其物價較習用價格高出甚多。似此則大規模批發購買，不復在此地進行。

習用價格普通流行於距離大工業中心甚遠之地。此處習用價格與當地市價甚為接近，尤其是在市場大集會之日。惟此等地方物產始能在市場依照習用價格購買之。

(三) 城市大工業中心之集團農民市場，所盛行之價格。此為最高價格，即係個人農民及集

團農民尋常售物所索之價，集團農場在市場售物之價，其與習用價格較之與平均市價尤為接近。上述之三類價格，係因蘇聯集團農場生產之特殊情形而發生。集團農場是一種社會的而非國家的事業。國家農場則為國家事業，故須無疑的接受政府命令。集團農場則又當別論。因其為集團農民之資產，故與國家之關係迥然不同。集團農場有售與政府一部份物產之義務，因後者盡力協助組織集團農場本身，如供給農業機器站，給與集團農民信用貸款，并委用農業專家等等。至其餘物產，則可由集團農場及其會員任意處置之。關於此項物產之處置，國家注視消費機關之行動應與之和諧，俾能對於集團農場及其價格發生效果。

此三種價格是否將成爲一種永久現象？當然曰否，三種價格之存在為現狀之結果，因此時尚缺乏某某種物產，待此種缺乏征服以後，全部價格即將與政府價格日漸接近矣。即如菜蔬價格已漸歸一致，且有若干地方其市價尚在習用價格之下者，蘇維埃政府整個政策之目的，係加速此種動進，俾價格之減低，可超過生產之增長。現時國家之組織力量，在市場中已發生感覺。因之各種購買機關，均能取一致政策。蘇維埃機關之特點，即在各國農產價格大為降低之際，而過去五年中，蘇

俄之價格不獨從未下降，且有時尙向上增漲。是以蘇俄之農民在集團農場制度下，每年均較前富裕，反觀他國之農民，則已凋敝不堪矣。

## 第九篇 公衆餐食及麵包烘製

### 不需要勞力之廢除

蘇聯公衆餐食及麵包烘製之甚大重要性，固毋庸特予申說。在有計劃的經濟中，勞力之正當及經濟的利用，工人最佳可能的狀況之產生，均屬極端重要。因此蘇維埃國家對於私人家務所需勞力之大量浪費，不能再與許可。公衆生活之效能的組織，要求國家盡力將此種可社會化之勞力而使之社會化，即人民本身亦未嘗不歡迎也。

餐食與麵包烘製之社會化，以及兒童照料之國家組織，在達到婦女真正平等中，有絕對的重要性。在蘇聯法律上男女各事均屬平等，所有差別均已廢除淨盡。現未有一種工業而不許婦女參加者。但此尚不足使每個婦女利用所給與之權益。故欲享受此種權益，則正當狀況之產生實爲必

要也。此種狀況之產生，包括兒童教育之組織，（如嬰孩託養所，幼稚園，有專門兒童餐室設備之學校，兒童俱樂部等），餐食及麵包烘製之社會化，暖熱設備之改造，公衆洗衣作之建設，全部工人住宅中煤氣之裝置等。

從司屈密林教授 Professor Strumlin 計算之數字，即可知公衆餐食及麵包烘製如何重要。以私人家事而論，平均家庭中每人每年所費於麵包烘製之時間，需六十小時，但在機械麵包烘製場僅須三小時。餐食烹飪時間之數字則爲三六五與五三·五之比例。後者之數字係指工廠庖廚而有適當機械設備者。若論及較高度機械化庖廚，其結果則尤爲顯著。工廠庖廚每餐烹飪所費之勞力，僅及私人家事中所費者十二分之一。至其全部準備，包括製作，及在餐食中極少機械化服務，則僅六分之一。五年計劃開始之際，工業人民費於食物準備，兒童照料，及洗衣工作之時間，每年達三七米利亞小時，而食物準備及麵包烘製，單獨耗費三·六一米利亞小時。城市中公衆餐食及麵包烘製之組織，已解放三四百萬人民，其中大半婦女，俾能受工業之雇用。五年計劃中城市婦女在工廠從業者，達一百四十萬人之事實，可指示公衆餐食及麵包烘製已完成工作範圍之偉大。

### 公衆餐食之急速增長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九日決議中，關於公衆餐食之發展，有如下之總結：

「在革命數年中，公衆餐食已有甚大之進步。城市中有五百萬工人及三百八十萬其他雇員，在公衆餐食進餐。學校中有三百萬兒童與以熱食。公衆餐室及餐館網已增至一三、三〇〇單位。」

在其後兩年中，主要目標爲使受公衆餐食組織服務之工人，雇員，及其家屬之數目加增一倍。在五年計劃告終時，此目的已經達到。最近四年來，公衆餐食事業數目，已從一、五〇〇增至一三、九八三，而工廠庖廚 'Factory-Kitchens'（完全機械化庖廚）則自三所增至一〇六所。在公衆餐食場合進餐之人數，竟由一九二八年之七五〇、〇〇〇增至一九三二年告終時之一四、八〇〇、〇〇〇。換言之，已加增二十倍矣。每日之出產數則自二、二〇〇、〇〇〇盤升至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盤。

公衆餐食之五年計劃，規定被服務人數，應從七五〇、〇〇〇增至二、三〇〇、〇〇〇。故此計劃已被超過六倍。此計劃規定工廠工人百分之二十，應在公衆餐食處所進膳。但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時，最重要工業工人在公衆餐食處所進膳者，達其總數百分之六五及百分之七五之間，其中包括五金工人百分之七五，建築工人百分之七四，運輸工人百分之六八，及採礦工人百分之七二。學童中百分之七一·二及大學生中百分之七五·五，均在公衆餐食進膳。

公衆餐食能有如此偉大增長，係因工業之急速發展，與新工業中心區之崛起。在許多建設工程處所，工廠庖廚最先設立。建築中新廠首領之職責，爲注意良好餐室之最初設立，俾有足夠食物以供給工人。是以每種實業，除去合作社不計外，均有促成工廠庖廚及麵包烘製場最速建築之義務。蓋從生產力效能的組織及勞力效能的應用觀點上，不得不然耳。

公衆餐食不獨在城市中增長，即在鄉村亦然。一九三二年時，總計有一二、五〇〇處公衆餐室，分佈於國家農場，農業機器站，鋸木場及集團農場各地。每日平均供給之餐數，爲五、二四〇、



〇〇〇，足以應付百分之八五至九五工人之需要。

在集團農場中開設之餐室，其數亦頗可觀。每日平均供給七百萬以上之餐數。此項數字實估計過低，因其僅指合作社所組織之餐食而言。除此尚有許多集團農場自身所組織者，尤其是當田中工作之際爲然。

公衆餐食處所工作者之數，由一九二八年之二五、七〇〇人增至一九三二年之五三〇、〇〇〇人。至其營業，則由每年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加增至每年四、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公衆餐食由下述之二機關經辦之：（一）公衆餐食會社或蘇餘納辟特，(Soyuznapit)此係人民供給委員會附屬之一種專門託辣司。及（二）全蘇聯公衆餐食託辣司或夫塞可辟特，(Vse-  
kopsit)此係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附屬之託辣司。蘇餘納辟特管轄莫斯科，列寧格拉，唐巴斯，(Donbas)卡可夫，(Khar'kov)及烏拉爾等處之公衆餐食所，在其他城村，公衆餐食則夫塞可辟特組織之。蘇餘納辟特之省支部及城支部，均直接向莫斯科總部負責。夫塞可辟特所管轄之餐室，則

係某工廠、市或村中合作社之一部份也。

上述兩種託辣司成立之目的，爲加增效能。因消費合作社在新的狀況之下，已不能應付公衆餐室之全盤職責。故引用新的分工，及設立新的組織，已成爲必要。現時因有此兩大機關經辦公衆餐食，故此項實業之更速的增長，以致引起此兩機關對於最高效率及最佳質地服務之真實競爭，其必要條件固皆具備矣。

國內公衆餐食事業之基本類別，爲庖廚工廠，及機械化餐室，此兩者不同之處，爲機械化之程度。在機械化餐室中，僅一部份工作機械化。但在庖廚工廠，則每種動作幾全用機械爲之矣。

但此種事業現亦不能應付工業之要求。因餐食之正當組織，必須解決兩種問題：（一）餐食與生產應使之愈近愈好，（二）最高質地食物而以可能的最低價格供給之。但因食物製作工廠及每廠中分部餐室之建設，此兩種問題均已解決。食物製作廠係出產半成品食物，備工廠餐室中製成餐品之用。此類工廠已在列寧格拉、莫斯科及卡可夫等處工作。但其建設稍覺延遲，因此係一種完全新的事業，自必需經過甚多時間之多次實驗。

除去國家及合作機關管轄下之餐館而外，過去數年間，工人及機關雇員在其住宅中開設餐室之數亦不在少。此種餐室享受國家之維護，且係住宅合作社所經營者。

### 「鎖閉」與「開放」餐館

公衆餐食處所亦與食物店相似，分爲二類，卽鎖閉與開放 *Closed and open* 是也。所謂鎖閉餐室，卽係在工廠辦公場所學校醫院等處所設立者。此種餐室僅服務某一工廠或機關之工作人員，除此而外，尙有許多開放餐室餐館及茶點室，爲服務大衆而設。因城市人民要求增長，及供應此要求之可能性加增，此項餐館制度，在近年中有特殊發展。

在公衆餐食中與其他商業相似，工人及國家機關雇員有優待權利。如鎖閉餐室之價格低於開放餐館之價格，卽係優待之事實也。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公衆餐食已發展爲工業之一大規模獨立及複雜的部份。此處僅須說明在一九三三年時，莫斯科有二、二五〇、二〇〇公民在公衆餐食所進膳。此數較之一九三一

年十月已增加百分之二一二。公衆餐食所之大部份食物，係由國家供給。但因營業範圍廣大，故天然需要在加增食物資源方面不斷的發展。此項事業之工作，食物資源之增加，係用食物購買及發展農場兩種方法以達到。獲取供給之獨立活動，已使工廠庖廚及餐室能加增其主要物品百分之一五至二五。庖廚工廠所置之菜園，牲畜場，及牛乳棚數目，亦日漸增加。

公衆餐食所所取之政策，爲供給工人及機關雇員每日之三餐。在唐巴斯區域，泥煤田，及鋸木場，每個工人均在餐館進其全膳。城市之大工廠亦然。不惟工人本身可以得食，且有多處其家屬亦可在工廠餐館獲得食物也。

是以在五年計劃告終時，公衆餐食於城村工人生活之改造，已成爲一最重要因素。此項實業已使解放婦女工作之加速成爲可能。此種婦女，即列寧所云，「有瑣碎家事壓迫之，麻木之，侮辱之，將其束縛於廚下及哺乳室中，消耗其勞力於野蠻而不生產、瑣碎、呆笨，傷神及過重的工作。」

### 麵包烘製之昔時狀況

公衆麵包烘製之增長，與公衆餐食有同樣速度。馬克思在其資本論 *Capital* 第一冊中，描寫一八六七年麵包烘製業之勞力狀況，曾云，「在英格蘭未有其他工業，能保存以至今日，其生產方法有如此古代者，如此——如吾人從羅馬帝國詩人所得之印象——帶有基督紀元以前之性質者，*pre-Christian* 若烘製麵包然。」（資本論第一冊喀爾版 *Kerredition* 第二七三頁。）

在一八六二年發表某一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報告中，馬克思曾引證其描寫一倫敦烘製麵包者之工作日如下：

「倫敦按日計工之烘製麵包者，其工作照例於夜間十一時開始。在此時彼將麵粉以水調和揉就。"Makes the dough"——此爲一費力動作，需半小時至三刻之久，視麵塊之大小，或用力之多少而定。事畢彼即躺於揉麵板上，*Kneading board* 即係掩蓋調揉麵粉之鉢者。以一袋爲褥，另捲一袋爲枕，於是睡眠一二小時。過此復從事於急速不斷之勞力約五小時。取出揉就之麵，切塊，*Sealing it off* 作成形體，置於烘爐之內，準備烘成各式麵包。最後從烘爐中將其取出，而送至店中發賣。烘房之溫度約七十五度至九十度不等。在較小之烘房中，其溫度則接近較高而非較低度

數也，當製作麵包工作完畢後，分配之工作開始。此項職業中大部份工人在以前所述之夜間勤苦工作後，日間復奔走許多小時，攜帶筐籃，或推送手車，有時尚須回至烘房，依據一年四季之情形，或其主人營業數量性質之不同，下工時間殊不一定，總在下午一時至六時之間。當此之際，其他之人復在烘房中，直至傍晚從事製出多塊麵包也。」

麵包烘製之情狀，在帝俄時代 Tsarist Russia 較皇家委員會報告中所描寫倫敦之情狀尤劣，高爾基 Maxim Gorki 在其說部「念六與一」中，「Twenty-six and One」描寫彼曾往工作之某麵包烘製場情狀如下：

「吾儕獲得甚少睡眠後，常在晨間五時即起。在晨間六時，無精打彩，即坐於桌前製作麻花 Pretzels 所用揉就之麵，係吾輩睡眠時同伴替吾儕準備者。全日中從清晨直至夜間十時，吾儕中數人坐在桌前，以手絞揉就之麵，并來往移動俾不至僵木。而其他同伴則以水和粉也。」

「一日復一日，在粉灰之雲霧中，在雙足由院落所帶進之污穢中，在腐敗之大氣中，吾儕惟絞揉揉就之麵而製作麻花。其上沾染吾儕汗污，故對此工作實深厭惡。吾儕從不食此手製之物，寧食

黑麵包而不欲麻花也。」

僅在帝國戰爭之時，俄羅斯國內曾建設若干半機械化麵包烘製場，此項建築係由於戰爭之必需及軍隊之要求，但其範圍極為狹小。在平民 Proletariat 奪取政權時，麵包烘製所之普通式樣，尚係一渺小之手工烘製場，雇用八至十人工作，每日出產幾噸麵包而已。

蘇維埃權力自革命最初時代，即已大加改進麵包烘製業之工作情狀，引用縮短工作日，并改良其衛生狀況。雖然，烘製場本身之式樣，直至五年計劃時，事實上尚未變更。即在一九二七年時，機械化烘製場所出產之麵包，僅及全數百分之八·五。從一九二八年起，合作麵包烘製業始漸增長，機械方法亦急速引用。一九二八年時，機械麵包烘製由百分之八·五增長至百分之二一。至一九二九年五十一烘製場之建築工作已經開始。迨其至一九三〇年完成時，用機械烘製之麵包數量，已增至百分之三十矣。

### 機械烘製麵包場及其結果

尤其在最近三年，機械應用範圍頗廣。一九三二年之末，消費合作社所辦麵包烘製工廠之每日產量，達一五、六九二噸，在一九二九年僅及五、二九三噸也。自動烘製場所佔出產量加增五倍。（從百分之三・六增至百分之一七・二）而半機械化烘製場則減少一半矣。（從百分之八減至百分之三六）一九三二年將告終時，蘇維埃所烘製之全數麵包中，有百分之八二係在機械化烘製場出產。此項烘製場則均係依照近代技術建築而有近代專門設備也。

一九二七及二八年時，新式烘製場之建築，尚須依賴由國外輸入機械爲之。自一九三一年以後，凡在蘇聯所建築之新式烘製場，包括依照蘇維埃工程師馬薩可夫（Marsakov）設計之全部機械化者在內，均係用蘇維埃機械設備。過去數年中，曾建設許多工廠，專爲製造機械以供給麵包烘製工業之用。

合作烘製之增長，（國內之全部麵包烘製，均由消費合作社統制，并在各城市省份設立專門麵包烘製託辣司以經理之）使受麵包供給之人數急速加增。一九三〇年時，合作烘製場服務城市居民僅及百分之三三，至一九三二年末，此百分數升至八五。一九三三年時，在莫斯科，列寧格拉



及唐巴斯等處，麵包烘製已完全機械化，而全數居民之需要，均由此類近代烘製場應付之。

吾人曾經指出機械烘製場之發展，對於國內經濟生活之重要。下舉之數字尤可顯明。在小烘製場中，烘製麵包者每日出產十四至十五普德（約五百磅）麵包，而所耗費之時間精力極多。現每人每日七小時工作，在機械烘製場之平均生產達六十九普德（二、四九〇磅）一九三二年上半年時，手工烘製場（較戰前烘製場為大而設備亦較佳）每個工人之出產，計三一二公斤，機械烘製場計五六五公斤，而在麵包工廠（完全機械化）計一、一〇五公斤。麵包烘製業現時共雇用四二、〇〇〇人。若戰前生產方法今猶保存，則至少須雇用五十萬工人。故依照社會範圍而使生產及其組織機械化，同時可解決兩項問題：即改進工人之服務，與減低麵包生產之費用是也。

全部麵包烘製工業之改造，機械化，及其勞力之改進組織，其自然的結果，即係生產成本之減低。以莫斯科而論，小烘製場中每公斤蕎麥麵包所費之勞力成本，計一·六一戈幣，在麵包工廠中為〇·三四戈幣。從前每公斤白麵包之勞力成本為三·〇六戈幣，現時僅〇·四一戈幣矣——

雖當時工資飛漲，且耗費於工人享受之社會及文化服務之開支甚多（如俱樂部，休養所，療病院，社會保險等種種建設。）但仍有上述之現象。

蘇維埃麵包烘製業目前所遭遇之中心職責，為所出產麵包質地之進一步改良。解除此項職責之方式，為工作本身組織之現行制度，每一烘製場中或不同烘製場間社會主義式競爭之發展，質地嚴格檢查之實施，及麵包店對於劣質麵包收受發賣之拒絕。

麵包烘製業尚有一當前之問題，即在未來一二年內，須供給全部城市居民之要求，并在鄉村建設烘製場是也。在最大國家農場中已有大烘製場約一打之數，但在集團農場內，則機械烘製場之數已及千百。集團農場中因公衆餐食之加增，故社會化麵包烘製，自然有更進之發展。

## 第十篇 菜園及其在工人供給方面之重要

### 消費合作社之種種業務

前討論蘇聯之消費合作社時，僅述及其經商事業。商業自屬合作社之基本職責，但商業并不包括蘇聯消費合作社之多邊業務。吾人已指出其兩項業務之範圍，即公眾餐食與麵包烘製。其第三項範圍，即合作園地，亦頗居重要。從下面之數字，即可明瞭此項事業已發展至如何程度也。

年	別	
	一	九
菜蔬及馬鈴薯種植面積（每千赫克推亞計算——一、〇〇〇赫克推亞等於二、四七一英畝）	四四·六	四六六·八
牲畜喂料種植面積（每千赫克推亞計算）	六〇·二	六九四·〇
菜蔬收穫（每千噸計算）	一四五·八	一、八三〇·二

馬鈴薯收穫（每千噸計算）	一二二·五	七〇〇〇
暖房（每千架計算）	三、〇〇〇·〇	二、八七八·一
保存之水菓菜蔬（每千噸計算）	一〇二·五	五二六·一

此項事業在兩年半短距離時期，已發展為供給城市需要之重大實業。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消費合作社在此方面之投資，達五萬萬二千六百萬盧布，其中一萬萬八千八百萬盧布係一九三二年一年中所投者。然此數尚非代表在此項實業方面之全部投資。第一吾人應須注意者，即國家已經且仍然協助合作社此類工作。協助之方式，為分配與合作社鄰近城市及工人居留區域之最好土地，交付與若干國家場地，免除其租金，并以特殊廉價供給其種子等。吾人尚應注意者，即職業團體在園地發展中最為活躍，特從其基金中捐助一萬萬盧布之多。最後則工人本身及其家屬所給與之有價值的協助，尤當提出，蓋彼輩以自動勞力貢獻於此種園地且助其組織也。

### 合作與工廠園地

合作社及各個工廠所經營之園地，在供給工廠工人需要方面之重要性，可於一九三二年末鑿斧廠 *Sickle and Hammer Plant* 工人所準備之計劃中見之。依此計劃，工人在一九三三年由園地中所應接受之食物如下：（此計劃主要部份均已實現。）

肉類——每人每日應得二〇〇格蘭姆及餐食中之一〇〇格蘭姆。

牛乳——每人每日半公升及餐食所供給食品中之半公升。（指在翻砂廠而言）

乳油——每人每月四〇〇格蘭姆及餐食中之四〇〇格蘭姆。

鷄卵——每人每月五枚及餐食中之七枚半，并工人之兒童每人十枚。

魚類——每人每日一〇〇格蘭姆及餐食中之一〇〇格蘭姆。

菜蔬——每人每日三〇〇格蘭姆及餐食中之六〇〇格蘭姆。

水菓——每人每年五〇公斤。

一九三二年之末，此廠之園地及場地，有豕一、二八六頭，兔子二、〇〇〇頭以上，（其中包括母鹿一、〇八一頭）園地四三五赫克推亞及多數暖房。一九三三之初，此廠已有一大國家場

地，且在乳棚產品方面發展極廣。

鑿斧廠係許多有園地而能大規模改良工人供給工廠之一。其他如莫斯科電廠，the Moscow Electric Plant 則有八、一二〇赫克推亞之園地。又唐巴斯之史丹林廠，the Stalin Plant 其各園地所佔之面積，達一九、七六〇赫克推亞之多。

消費合作社，各工廠及國家雖極力廣大的發展其園地，但對工人自有園地之發展，亦盡量與以援助，如助其獲取牛豕家禽等等。一九三三年春季時，僅唐巴斯一地之工人，所種植菜蔬已達五〇、〇〇〇赫克推亞以上，且有二五〇、〇〇〇工人家屬，在其自有園地中種植菜蔬。國家及合作社給與援助之方式，爲與以免稅之土地，賒欠種子，供給運輸便利，及墾園之機械等。

### 當地供給之重要

下舉數字，可表明合作社及工廠經營之園地，對於城市之重要性。

在高爾基（Gorky）城中，合作及工廠園地所產之菜蔬，可供給該城居民四分之一對於菜蔬

之要求。在司佛德洛夫司克 (Sverdlovsk) 爲五分之四，在傑耳雅平司克 (Chelyabinsk) 則幾及百分之百也。平均而論，在至一九三二年之前，三年中蘇維埃城市菜蔬一半以上之要求，均係由合作社及工廠墾植之園地中供給之。至一九三三年，此項園地愈加發展，計五四三、〇〇〇赫克推亞種植菜蔬，（包括消費合作社所種植之三〇九、〇〇〇赫克推亞）及九八四、〇〇〇赫克推亞種植牲畜喂料。（包括消費合作社所種植之六二五、〇〇〇赫克推亞）一九三三年時，合作社移交輕重工業之工人供給部甚多場地，統計有二三四、〇〇〇赫克推亞菜蔬場地，及三五九、〇〇〇赫克推亞喂料田地。除推廣墾植面積外，對於增加每赫克推亞之生產，亦有不間斷的努力。一九三三年平均生產，約計每赫克推亞至少九噸菜蔬及十一噸馬鈴薯，且此并非過量估計也。在一九三二年，已有許多場地，平均生產超過二十噸以上。以後數年希望能達到平均每赫克推亞有十五六噸之產量。此意即謂以現時之面積，其菜蔬生產甚易於加倍也。一九三三年之菜蔬及馬鈴薯產量，估計有五百萬噸，在一九三二年，則僅二百五十萬噸耳。

政府所加與消費合作社之一重要職責，爲早期菜蔬生產之增加，及種類之普遍的擴充。一九

三三年之計劃，對於暖房之發展，予以特別注意。且在以後數年，尤當進一步的擴展也。在莫斯科，列寧格拉，烏拉爾，及唐巴斯等處，已實施大規模工作，使利用工廠之廢棄蒸汽，為暖房發展之計，成為可能。以後數年，較大工業中心，在一年四季中，均將有廉價新鮮菜蔬之供給。

暖房之發展與廢棄蒸汽之利用，在蘇聯認為可以應付千萬人要求之一種方法，并非為優惠消費者之孤立團體所設也。因此之故，此問題之重要性已引起工作羣衆之注意，現正以對待生產問題之方式應付之。

因菜園之發展，乳棚及牲畜場亦隨之而增長。一九三三年正月一日時，消費合作場地，有牛一五五、五〇〇頭，母豕一五五、八二〇頭，兔鹿七七二、七〇〇頭。一九三三年時，消費合作社以豕一、一〇〇、〇〇〇頭供給其會員。工廠從其場地供給工人之肉類，估計有六六、五〇〇噸。在牲畜場及乳棚方面加增生產之努力，較之園地所用尤多。最大乳棚平均每日每牛可產生十公升乳汁，（十七個半 pint）現時消費合作社所有之產乳牛，若其乳汁產量能使增加，儘足以應付大城中工人對於牛乳之要求也。



在合作場地中，此加增生產之工作，使場地本身及工廠雙方均時加注意。去年各廠內曾召集專門食物會議，由最良工作人員出席。此項會議，在每廠中製定一改良場地之實質計劃，并綱舉實施計劃之方法。而廠中各部則監督統制園地之不同地帶，與以每日之協助，希望能改進其組織。因此附郭場地之場長，已得有百十最良工廠工人之援助，以達到場地更效能的組織及缺點消除之目的。此羣衆援助，由工人出於自動，而義務給與者，係場地與受其服務者間密切聯絡之一種表示。合作社及工廠所經營之園地，目的在補充國家所準備之供給。凡園地出產之物，完全受該廠合作社之處分，至如何用法則聽其裁奪也。此類園地之偉大增長，即近年來其所發展之範圍，顯示蘇聯之工人雇員，以加增食物資源方法改進其供給之可能性。實未易估計也。

### 運輸經濟

合作社及工廠給予園地之發展，與大城市及工業中心之整個附郭地帶(suburban zone)之改造，有甚密切之連繫。尚在一九三〇年時，政府即決定在以後數年中，改建附郭地帶，所有工業

城市，以一園圃之寬帶（約十八英里）包圍之。似此之舉，僅能在蘇聯辦到。因土地之私人產業已不復存在，而何者應在此處或被處播種之問題，不惟能够且實係爲國家利益起見而決定也。此不獨於國家場地爲然，卽農民場地亦復如此。與農民訂立契約之制度，給與種植某地需要物品之場地，以特殊免稅之制度改進此等地方工業與食物產品之可能性——諸如類此之方法，已使在甚短期間，不須強迫而能將種植菜蔬及馬鈴薯之面積大爲加增，并能將其從外方轉運之需要減少。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莫斯科加增其菜蔬生產到如此地步，結果一九三三年時已能完全不需遠方之菜蔬。莫斯科在一九三三年所行者，在一九三四年有數十大城亦將倣行，俾極度增加菜蔬與馬鈴薯之種植，并供給其居民之要求。是以園地之有計劃的組織，使每個城市消費者能得較其過去更多之菜蔬，且其代價尙較廉也。（因運輸費及其他費用已省）卽從國家經濟立場而論，使菜蔬種植接近城市，亦屬甚爲重要。因運輸設備之需要減少，而菜蔬所佔之總面積事實上亦可較小，（因運輸上損失減少，及利用城市廢物作爲肥料，以增加其產量之故）且種植菜蔬所需要之勞力，亦復減少，因合作社會員本身熱心從事於菜蔬生產工作之故。

## 第十一篇 結論

### 要求增多所發生之問題

吾人已說明蘇聯國內供給之如何組織，食物資源增長如何之速，對於更進一步改善城村工人必要品供給，國內有何偉大之可能性。吾人現可置問，設若全部物品之生產，均照如此步伐增長，然則某種物品之缺乏，及卡片制與比例分配制之存在，究係何故？在資本主義情狀之下，讀者將不易了解蘇聯國內現有之情勢也。且在西歐及美洲等處，其政府正忙於減少生產，減少現有供給計劃之設計，而豐收則反以災害視之。現有之存貨，則予以消毀，生產則予以削低。無非因購買力銳利下降之故。

但蘇聯現為唯一之國家，其人民購買力正在增長，……且具空前之速度——其財源與年同

增，而工農因之能加多其購買，向商業機關提出新的要求。此中尤以履業之前例，最能顯明吾國發生之演變，解釋吾人現今之情狀。大戰以前，俄羅斯每年製履八、四〇〇、〇〇〇雙，即每人每年僅攤得十五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雙。鄉村居民大多數不着皮靴而穿草編之履，僅富裕農民始有革履也。一九三二年時，蘇聯製成七千四百萬雙。九倍於革命以前之數。雖然，靴之要求仍未能滿足，製成之七千四百萬雙靴鞋中，約二千萬雙係用以供給兒童。幾全部學齡之兒童，均由學校供給其靴。現時製造速度，係蘇聯每人每年半雙之數。此雖較戰前已加增十倍，但仍嫌不足。因現不獨工人，即農民亦欲置履數雙，（其中許多已有）爲工作，休假及其他之用。

在蘇聯國內貨物之要求增加，較世界任何他處爲速。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此要求增加之速超過工業之能供給。此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極屬自然。因全國當時集中其努力於建立重工業之工業基礎，及農業之改造。現時已具備全部必要條件，使生產普通消費物品及食物之工業，能有例外的急速增長，機械製造工業及許多新類別食物工業亦均已建立。國家及集團農場之產生，使輕工業得到必要的原料與供給，且可保證農業生產有急速的增長。實因具有此項條件，故共產黨已能

發展輕工業之最重要部份，并能將食物工業爲第二次五年計劃基本工作之一也。

第二次五年計劃中供給之估計

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工作，係在呈送共產黨第十七次大會之莫洛托夫 (Molotov) 及庫伊比薛夫 (Kuibishev) 報告書建議中所草定，此建議之精義如下：

- (一) 消費物品之生產較一九三二年應爲三倍。
- (二) 商業交易應加增二倍半至三倍。
- (三) 價格應減低百分之三五至四〇。
- (四) 公衆餐食服務工農之人數應爲以前之兩倍半。
- (五) 實在工資應增至二·一倍。
- (六) 國家及合作商店之營業網應擴充百分之三七。

此項數字即足爲其本身說明。於此可見工農要求滿足及勞力者生活改進之速度。第二次五

年計劃中所包之數字係絕對真確數字。至一九三三年時，因國家及集團農場之堅定，工業行動之進一步改良，應市貨物之數量已大見增加，僅穀類徵集已超過一九三二年之數達一·二米利亞普德。（幾及二千萬噸）穀類問題遂終解決。此問題之解決，已產生解決肉類及牛乳問題之全部必要條件。農業之鉅大增長由其本身所表現者，其一爲一九三三年度國家徵集之增加，其二爲集團農場貿易之增加，其三爲市價之尖銳減低。今試舉一九三三年之幾種數字以言明之：

在此年之中，政府徵集與一九三二年相比較，各物均有加增，穀類增百分之三二·八，棉花增百分之十，乳油增百分之七，葵花子增百分之五四，糖蘿蔔增百分之三四。此增加係發生於農業改組時代，當時由小規模至大規模農事之演變尙未完成也。因此演變，同時發生激烈之階級鬭爭，資本主義份子餘孽之最惡劣反抗，尤其是以庫拉克爲然——此種反抗本身之表現，爲牲畜之屠殺及其他種種怠工行爲。簡言之，是時國內之馬已減少一半，羊減少五分之三，豕亦減少一半也。

一九三三年可認爲農業改組之最後一年。以豕而論，本年已加增六十萬頭。現有種種理由，可希望一九三四年將成爲一尖銳之轉變點，無論集團或個人所有之牲畜將大見增加。

牲獸方面雖有強烈之減少，但供給城市之產品數量仍大見增加。上述數字可以證明。且由下面之事實亦可昭示。在一九三三年之末，國家及集團農場共有牛四百六十萬頭，在一九二六年時則有二千九百萬頭。但國家及集團農場之四百六十萬頭，在一九三三年所出產之乳油，尚多於一九二九年之二千九百萬頭。

此種數字之比較，最能顯明從小規模至大規模農事演變之鉅大影響。所謂大規模農場，即一種有較高百分數物品應市之農場。以穀類生產而論，集團農場供給市場之產品，較集團化以前個人中級農夫所能者，在兩倍半三倍之間。至牲畜牧養，則大規模農事尤有更佳之比例也。

生產物可售部份之增長，已能抵償庫拉克之怠工。雖牲獸數目已大為減少，但工人食物供給不獨尚能保持，抑且增加甚多也。

商業交易已加增九米利亞盧布或百分之二二·五。（從四〇·三米利亞盧布增至四九米利亞盧布，一九三四年計劃預備進一步增加至六十米利亞盧布，並將價格大減。）此項數字僅表明國家及合作零售商業之增加，至公開市場之貿易尚未包括在內。

前所述者僅爲國家徵集之數字。除此而外尙有多量所謂非集中徵集。一九三三年在非集中途徑所獲全部農產價值近十萬萬盧布，且在集團農場市場出售之產品亦須值許多萬萬盧布也。簡言之，雖價格日見低落，但一九三三年莫斯科集團農場市場交易，尙達五萬萬零八百萬盧布之多。在一九三二年，則僅有三萬萬五千萬盧布耳。若三月中之價格假定爲一〇〇，則十一月之市價在莫斯科爲五九·一，在麥格利拖高司夫 (Magnitogorsk) 爲六三·一，在史丹林格拉 (Stalin-grad) 爲五四·五，在卡可夫爲五六，在德尼普羅泊屈羅夫司克爲四三·一，而在夏克梯 (Shakhty) 則爲五三·七。此意卽謂城市中工人及機關雇員購物之實在數量，至少較前一年已加增一倍矣。

此項數字對於過去一年中物品數量之甚多增長，可給與吾人頗清晰印象。此類之例證極多。但前所舉出者已足表明比例分配制度并非災荒之結果，如蘇聯之敵人所云者，實係消費之日漸增長有以致之。

蘇聯現正成爲世界最豐富之土地。蘇聯現爲唯一之國家，卽其工農之情狀正日漸進步，且現



未有失業者。其鄉村之貧乏已經消除，而富裕生活之口號已成爲千百萬集團及個人農民之口號。至繼續改進蘇聯羣衆生活程度計劃之重要實無須證明。此不獨在蘇聯爲然，即在他國亦復如此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34130.2)

蘇聯之商業與供應一冊

Supply and Trade in the U.S.S.R.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W. A. Nodel

原著者 趙恩 廊

譯述者 王雲 五

王長沙南正路

編者 王雲 五

發行人 王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潘心同 曾田）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5

04607

